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1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七）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除特殊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

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或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

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内核，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

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注册查询及网络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670,684.74 元、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资料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系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 发行人由君逸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股份的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他股东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取发行人股份。

3.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就有关业务问题对发行人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5%以上股东作出的有关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就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

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的业务合同（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及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融资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及回执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董事人员的个别变化系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相关变化符合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发行人

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拟实施的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例处罚金额在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某供应商在配合发行人参与某项目投标时，将部分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名称修改后未告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在某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软件名称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信息不一致。就此，2020 年 8 月 17 日财政部对发行人做出罚款 10,847 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财政部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及子公司君逸数联存在 2 项被税务部门罚款的情形。第 1 项系发行人河南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于 2019 年 1 月被罚款 100 元，上述罚款已缴纳；第 2 项系君逸数联因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期申报，于 2019 年 8 月被罚款 50 元，上述罚款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缴纳。前述 2 项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外，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成都高投集团曾就对赌、回购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更正前的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在披露标准、披露方式、详尽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1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2. 关于核心技术”.....5
二、 《审核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9
三、 《审核问询函》“4. 关于业务资质”.....28
四、 《审核问询函》“5.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33
五、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48
六、 《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57
七、 《审核问询函》“10. 关于董事变动”.....72
八、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75
九、 《审核问询函》“23. 关于财务内控”.....9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883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2. 关于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主，主要的核心技术包括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等。

请发行人：

（1）结合技术路线、技术特点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优劣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市场规模现状和未来趋势。

（2）说明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的方式、途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技术发明人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是否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分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技术路线、技术特点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优劣势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市场规模现状和未来趋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核心技术优劣势、行业差异情况市场规模现状及未来趋势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与行业差异情况	应用市场规模/未来趋势
音视频接入和处	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增强了多平台、多终端音视频的互联互通，提高语音和视频流的实时性、流畅性，适用于广泛的	1、支持 RTSP、RTMP、HLS 等多种标准协议互相转换，兼容多种终端； 2、利用算法判断网络带宽和稳定性，采用分层编码技术，保障不稳定网络条件下音视频高质量播放；	使用该技术支持接入和处理各类音视频码流数据，兼容性强，建立不同品牌设备互通通道，高并发传输能力使其可跨单位、多人	受近年自然灾害频发影响，各级政府在应急指挥调度上财政投入日渐提高，应急指挥调度的重点在于融合通讯，该技术作为融合通讯的关键性技术可在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与行业差异情况	应用市场规模/未来趋势
理技术	音视频的应用场景，快速灵活地匹配客户需求	3、智能推荐算法自适应帧率、分辨率满足多终端、高并发、低延迟，延迟控制低于 300 毫秒，并发传输可达到 200 路； 4、支持 IP 网络、移动运营商网络、卫星、固定电话网络、模拟数字集群、数字会议等不同网络、不同类型设备有效融合； 5、回声消除算法动态调整语音模型系数，主动消除回声	员同时在线使用。目前同行业一般只提供低并发的流媒体分发服务，不适用于多人、多单位、跨地域的用户同时使用	网络条件不佳、户外环境复杂的情况下保障远程指挥调度的顺利进行。 由于受疫情影响，视频会议和线上教育发展态势迅速，该技术的高兼容性和高质量音视频传输能力可保障音视频流畅度，提升视频远程沟通理解准确度。在以上两个领域具备此技术具备很大市场潜力
智能视频分析技术	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包括人脸识别、人脸对比、行为识别、冠字号识别、车牌识别、烟雾火焰识别等构成较完善的图像分析体系，保证实现多重场景下图像的处理、识别、分析和预警全链条应用，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智慧金融安防、智慧管廊、智慧楼宇等业务领域	1、智能视频分析采用深度神经学习方法； 2、该技术通过数据流的序列调控计算序列，节省 20%的计算耗时； 3、在计算同时支持数据的访问，最大化利用计算资源； 4、在数据量吞吐量大的情况下仍保证低延迟，为应用提供更强的 AI 计算能力； 5、适用于人脸识别、行为识别、车牌识别等多种应用场景，基于此技术架构可定制化开发 AI 分析场景	全面覆盖人脸识别、人脸对比、行为识别、冠字号识别、车牌识别、烟雾火焰识别等多重场景下的图像的处理、识别、分析和预警全链条应用，应用场景较同行更广。该技术采用深度学习技术，经过长达 20000 小时的图像识别训练，识别技术准确率高，误报率低于 1%，优于大多数同行产品	国内已建超过百万个各类安防系统，每年新建和改建的各类安防系统超过了 20 万个，包括金融营业场所就有 5 万多个，住宅小区有 1 万多个。 视频监控的发展呈现智能化的趋势，智能视频分析技术运用在逐年增加，即可减少人力成本，又可防止人为疏忽，政府部门、国企、央企每年都在加大投入，在应急防控、防疫、安全生产等重要领域均有大规模使用
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	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融合应用 GIS 处理技术、BIM 应用技术、3D 显示技术、物联网通信技术，打造可快速应用、二三维一体化、跨平台的空间信息处理平台，构建可实时交互的立体可视化智慧城市空间	1、实现 BIM\3D 主流数据的无损接入 GIS、BIM\3D 数据到 GIS 平台的精准匹配，超百万级 BIM\3D 模型实时绘制； 2、实现了 BIM 数据与三维体模型无缝对接技术； 3、实例化技术适用于重复模型较多的情况，对相同的几何模型只绘制一次，降低了显卡等硬件设备的压力； 4、采用 LOD 技术根据物体模型的节点在显示环境中所处的位置和重要度，决定物	该技术在传统 GIS 数据模型的基础上，扩展和定义了新的三维数据模型、三维立体数据模型，解决了对离散、匀质的三维实体空间（如 BIM 模型）的表达与分析的难题。采用视窗+分层相结合的 BIM 轻量化方法，将无限的海量的三维数据化简为有限尺度的矢量数据，并结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个 BIM 建设相关的政策，在十四五规划中要求在工程建造领域，建立完整的 BIM 技术标准体系，构建基于 BIM 的工程协同设计体系，实现勘察设计多源数据融合计和模块化制造技术，研究掌握装配式建筑设计、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全线、全专业、全过程工程建设精细化管控。三维 GIS 可以实现基于一个立体城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与行业差异情况	应用市场规模/未来趋势
		体渲染的资源分配，降低非重要物体的面数和细节度，从而获得高效率的渲染运算； 5、实现模型轻量化，将模型的某些骨架进行删除或者简化，减轻对客户端配置的依赖	合多级数据分层渐进传输，达到空间数据渐进加载和极速渲染，提升数据传输效率，对客户端硬件要求低于同行类似产品，模型加载速率、渲染效果优于大多数同行	市的信息管理、表达和决策分析应用，因而在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和管理、旅游和休闲活动、环境模拟、热能传导模拟、灾害管理、三维导航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物联网边缘服务网关技术	物联网边缘服务网关技术基于物联网通信汇聚的网关实现分布式的数据采集、分发、存储和处理，兼容了国内大部分物联网传感器、仪器仪表、动作器、视频监控设备，应用于智慧城市物联网设备的快速、弹性的接入和监控	1、采用嵌入式技术，在 ARM 架构体系上研发基于 MQTT 标准开发数据采集模块实现各类传感器、仪器仪表、动作器的标准协议联通接入； 2、支持国际标准协议及主流 PLC 厂家协议，提供接入协议库和定制接口库，无缝联通国内外主流物联网感知设备； 3、使用 P2P 网络穿透技术，实现透明 NAT 穿透，适用于复杂组网方式的应用环境；使用物联网边缘计算技术，在边缘节点进行数据优化、实时响应、高效连接、数据分析等业务； 4、接入网关采用统一安全体系认证登录方式访问，对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加密	采用 ARM 架构嵌入式技术，低功耗、模块化的设计原则，定制化安装功能模块，结合自研的 P2P 网络穿透技术，可在最复杂的网络环境下，实现高速率且稳定的多层网络路由穿透，相较于业内只能穿透一层路由，且只具备固定功能的产品，该技术应用领域更广泛，灵活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	世界迈向物联网时代，物联网被视为继互联网之后的又一次信息技术革命浪潮。智慧城市发展就建立在物联网“万物互联”的基础之上，物联网技术将极大推动智慧城市的技术和应用发展。 该技术实现了在复杂的网络环境下组网和打通不同品牌、类型的物联网设备，并提供高容灾、高性能、高稳定性的边缘计算服务，为智慧城市大系统平台接入各个行业的物联网设备，提供充足的数据支撑
能源管理节能技术	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支持众多能耗传感器和采集协议，形成各类的能耗专题库和节能算法。快速、智能识别用能缺陷并给出改进方案，提升智慧楼宇的绿色、节能的运营	1、采集有线和无线网络中的 RS485、M-Bus、2G/3G/4G、NB-IoT、LoRa 等多种通信总线数据，使用 PNP 技术，自动与数据中心配对接入； 2、内置国际国内标准通信协议栈，支持主流厂家型号的水、电、气、冷热量表数据直接采集，并支持自定义协议扩展；通过对采集到的数据结合季节、人员分布、时间段等场景条件进行分析，自动控制设备设施进行节能调控，达到节约能源目的； 3、提供能源管理的可视化分析环境，用户通过拖拽、自定义脚本的方式便捷使用节	该技术能够通过人员热力分布数据、季节时段历史使用数据等多元数据综合分析形成节能分析模型，达到合理计划使用能源目的。行业内大多数能源控制系统只通过设置阈值进行简单操控，公司自研的能源管控模型管理颗粒度更细，可精确控制区域内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我国公共建筑能耗比重大且有明显不断攀升的趋势，国家推动“十四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节能，降低全国能耗、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 该技术实现对楼宇和场馆的设备控制和节能分析模型，管理人员可随时根据节能分析模型配置节能预案，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降低楼宇运营费用，提升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与行业差异情况	应用市场规模/未来趋势
		能数据模型和算法进行分析		楼宇的绿色、节能的运营
大数据平台技术	数据平台技术为智慧城市的各类行业数据应用提供功能强大的存储、计算、智能分析、算法支撑等服务，提供高复用、易扩展、弹性化的平台支撑，已应用于公司的智慧管廊、智慧市政等行业解决方案	1、基于 Hadoop 架构开发，支持国内外的关系型数据库、MMP、文件、大数据环境、接口以及三方软件等数据源；依据数据资源名称、类型、长度等进行分析，结合规则算法和相似度算法可自动映射数据； 2、对外提供统一元数据接口，规定数据标准，采用模块化设计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需要使用的服务；3、提供跨平台和主机使用能力；提供数据模型组件自定义模式，并支持数据导入导出、模型对比、模型审查等功能可快速设计数据模型； 4、提供数据资产图表，可从各个存储介质中查看数据流向关系	基于主流开源大数据架构，针对智慧城市行业开发了多种实用性强的大数据工具和服务，用户可自主选择需要使用的大数据平台功能模块和数据模型，根据实际需求快速准确地设计大数据分析模型和大数据可视化看板，实现成本精准控制，软件快速部署。与国内同行的大数据平台比较，功能齐全、实用性强、性价比高	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对智慧城市建设提出了更多要求，加快构建城市大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实现大数据的资源共享，通过精准分析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 智慧城市涉及多个行业，不同行业对大数据平台的应用方式不同，可能产生不同的数据仓库、数据模型和数据可视化要求，基于 Hadoop 技术的通用且可跨行业使用的大数据平台产品是未来大数据行业主要发展方向

（二）说明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的方式、途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技术发明人或权利人的授权，相关技术产生的收入是否需要向技术提供方支付分成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引进核心技术所支出的成本、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基础为通用技术和开源技术。通用技术是指在行业中广泛使用的技术基础理论原理、技术方案，需要发行人通过对通用技术的研究和理解，并自主开发软件源代码而形成的技术；开源技术是指向公众开放源代码的软件技术，使用开源软件的用户可在开源许可允许范围内免费对软件的源代码进行使用、修改和发行。对通用技术和开源技术进行二次开发形成的技术属于二次开发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是在消化吸收通用技术和开源技术基础上进行自主研发而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是行业通用技术和开源技术，使用上述技术基础进行研发无需取得他人的授权，也无需支付分成费用。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并获取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技术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其来源及权利情况；就发行人相关纠纷或诉讼情况向发行人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了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不存在专利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较为广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在行业通用技术和开源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形成，使用上述技术进行研发无需取得他人的授权，也无需支付分成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技术发明人、权利人不存在专利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02 年成立时存在出资财产移交滞后及资产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

（2）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孙琦、杜晓峰等 15 名自然人与原股东曾立军、曾海涛按照 1.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公司股本增加 1,502 万股。孙琦为外部认购者，未在公司任职。

（3）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以现金 4,500 万元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签署《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成都高投集团以现金 11,688.6 万元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40 万元，价格为人民币 7.59 元/股。

（5）最近一年发行人因增资和大宗交易新增 9 名股东，其中通过定向发行新增一名股东高投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 8 名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瑕疵、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出资、评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各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4）说明 2015 年 9 月自然人孙琦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孙琦的简历情况，入股的合规性。

（5）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投资审批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说明相关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瑕疵、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出资、评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访谈了君逸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股东，向其了解设立及补足出资的背景，并取得相关股东就设立时实物出资的承诺；查阅了君逸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发票、出入库单据、验资报告、记账凭证等资料及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协谊验会字[2002]第 5-09 号《验资报告》；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称“《行政处罚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相关规定；查阅了补足出资的决议、股东分红及补足出资等记账凭证；获取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瑕疵、评估瑕疵以及补足出资的背景

2002 年 4 月，曾立军、郭晋和曾海涛签署《四川君逸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君逸有限。君逸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曾立军、郭晋、曾海涛以货币合计出资 220 万元，曾立军、郭晋以实物合计出资 280 万元。君逸有限设立时存在以下瑕疵：

（1）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02 年 5 月 10 日，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协谊验会字[2002]第 5-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9 日，曾立军、郭晋尚未办妥实物财产转移手续。

（2）根据川协谊验会字[2002]第 5-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物出资由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川中宇评报字（2002）第 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公司说明，因时间较久远及内部档案资料保存工作瑕疵原因，该评估报告已遗失。

根据君逸有限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以及公司说明，曾立军、郭晋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前移交给君逸有限。为规范君逸有限设立时曾立军、郭晋实物出资财产移交滞后及资产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君逸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曾立军以其分配的利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所剩余额中的 200 万元替换其在公司设立时作价 200 万元的实物出资，并将该被替换的实物赠予公司；同意股东郭晋以其分配的利润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所剩余额 80 万元替换其在公司设立时作价 80 万元的实物出资，并将该被替换的实物赠予公司。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 XYZH/2021CDAA40120 号《验资专项

复核报告》，对前述补充出资进行确认和复核。

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1）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

根据君逸有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股东出资的银行存款凭证以及君逸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君逸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 220 万元已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存入君逸有限银行账户。

曾立军、郭晋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其于 2002 年 3 月以 8,000 元/片的单价合计 280 万元的对价购买的视频采集卡。君逸有限设立时，曾立军、郭晋将购买的视频采集卡作价 280 万元出资并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前移交给君逸有限。

曾立军、郭晋用于出资的实物由曾立军、郭晋于 2002 年 3 月购买并于 2002 年 5 月向君逸有限出资，购买时间和出资时间相近，出资按购买价格定价；曾立军、郭晋用于出资的视频采集卡为君逸有限生产经营所需，已由君逸有限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连同工控主机等其他监控设备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库通知单和销售发票等资料，君逸有限对外销售的前述视频采集卡的最高单价为 13,500.00 元/片，最低单价为 9,262.00 元/片，销售价格高于出资作价。

综上所述，曾立军、郭晋用于出资的视频采集卡为君逸有限经营所需，出资作价与购买价格持平且低于君逸有限对外销售价格，股东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

（2）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上所述，君逸有限设立时出资实物已经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同时曾立军、郭晋已按验资报告中的承诺将出资资产交付给君逸有限，但君逸有限设立时存在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滞后及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其中实物出资财产移交滞后的瑕疵，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为规范前述瑕疵，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4 月用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替换上述实物出资，且将被替换的实物赠予公司。

3、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下称“《问询回复》”）中就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说明。

4、前述出资、评估瑕疵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尽管君逸有限设立时曾立军、郭晋实物资产出资存在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滞后及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但实物出资相关股东曾立军、郭晋已将用于出资的视频采集卡于 2002 年 6 月 1 日前移交给君逸有限，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并于 2015 年用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替换上述实物出资，且将被替换的实物赠予公司。

上述出资瑕疵未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其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3 月 24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曾立军、郭晋上述出资瑕疵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确认文件；访谈了除按照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外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并获取了主要在册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主要在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主要在册机构股东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并就股东出资来源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

1、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各股东的资金来源

（1）历次增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君逸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018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外，共发生 4 次增资。历次增资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认购方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09.12	曾立军、曾海涛、郭晋	1.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5.10	曾立军、曾海涛、孙琦等 17 名自然人	1.10	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017.08	蓉兴创投	9.00	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作为国有企业，委托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发行人全体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评估值为 45,041.50 万元，折合每股 9.0083 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发行人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参照前述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成都高创投	9.00		自有资金
	泓石投资	9.00		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
2020.12	成都高投集团	7.59	就本次增资事宜，成都高投集团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君逸数码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98.16 万元，折合每股 7.80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成都高投集团综合考虑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参照前述评估价格，与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81 元/股，增资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历次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前，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过转让。自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等法定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和大

宗交易方式合计交易 18 次，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17-12-06	曾海涛	姜峰	9.00	900,000	参考公司 2017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商议；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	2018-01-05	郭晋	游章伦	9.00	500,000	参考公司 2017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商议；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3	2018-01-09	郭晋	陈雷	9.00	200,000	参考公司 2017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商议；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4	2018-02-07	孙琦	邓振勇	11.00	1,000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每股收益及预期收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5	2018-02-07	孙琦	邓振勇	11.00	299,000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每股收益及预期收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6	2018-02-08	曾海涛	刘瑞宝	9.00	900,000	参考公司 2017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商议；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7	2018-02-09	郭晋	唐文成	9.00	200,000	参考公司 2017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商议；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8	2018-02-12	孙琦	邓振勇	11.00	200,000	参考发行人净资产、每股收益及预期收益，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9	2018-03-02	郭晋	郑祖万	9.00	200,000	参考公司 2017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商议；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0	2020-07-13	泓石投资	张维英	11.60	1,001,1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1	2020-07-13	泓石投资	余孝平	11.60	583,9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2	2020-07-13	泓石投资	张培芳	11.60	195,0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3	2020-10-20	余孝平	蒋莉	11.00	100,000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4	2020-10-22	刘瑞宝	王英	11.00	450,0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	自有资金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定价依据公允性	资金来源
						允	
15	2020-10-22	刘瑞宝	汪丽萍	11.00	450,0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6	2020-10-22	刘瑞宝	杨晓云	11.00	260,0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7	2020-10-22	刘瑞宝	蒋莉	11.00	100,0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18	2021-3-12	孙琦	何永辉	10.00	200,000	参考当时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及未来前景，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2、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在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和提供的身份证证明文件等资料，上述股东不存在现任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格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中各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关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交易情况（集合竞价交易除外），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纳税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之规定，挂牌公司原始股股东如转让所持挂牌公司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挂牌之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前的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2019 年 9 月 1 日后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股票托管方代扣代缴。

经核查，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过转让；自在股转系统挂牌

之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票合计交易 9 次，股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方尚未缴纳该 9 次股票交易的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后的股票交易，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其股票托管证券机构按《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代扣代缴。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1	2017-12-06	曾海涛	姜峰	9.00	900,000
2	2018-01-05	郭晋	游章伦	9.00	500,000
3	2018-01-09	郭晋	陈雷	9.00	200,000
4	2018-02-07	孙琦	邓振勇	11.00	1,000
5	2018-02-07	孙琦	邓振勇	11.00	299,000
6	2018-02-08	曾海涛	刘瑞宝	9.00	900,000
7	2018-02-09	郭晋	唐文成	9.00	200,000
8	2018-02-12	孙琦	邓振勇	11.00	200,000
9	2018-03-02	郭晋	郑祖万	9.00	200,000

就相关股东尚未缴纳上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的股票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事宜，发行人已敦促其补缴税款，同时转让方曾海涛、郭晋和孙琦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罚款、滞纳金（如涉及）；若公司因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补偿和赔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说明 2015 年 9 月自然人孙琦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孙琦的简历情况，入股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孙琦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孙琦与曾立军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为同事，曾同时在北京美

禾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双方自北京美禾电子有限公司离职后持续保持联系。2015年9月发行人增资时，经曾立军介绍，孙琦看好君逸数码发展前景，故认购君逸数码增发的股份。

根据孙琦填写的调查表，其简历主要情况如下：孙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1994年9月至1996年1月，就职于华美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北京美禾电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未就业；2003年1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万家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未就业。

经核查，孙琦不具有国家公职人员身份、军人身份或者其他禁止对外投资持股的身份，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五）根据有关资产评估、投资审批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说明相关国有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决策文件，以及股转系统就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增资的新增股份的确认函；查阅了相关国有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的评估报告、内部审批文件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8月及2020年12月增发股份时存在国有股东认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国有股东履行的评估、审批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程序如下：

1、2017年8月，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认购发行人股份

（1）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以现金 4,5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泓石投资以现金 2,430 万元认缴发行人 270 万元注册资本；成都高创投以现金 1,170 万元认缴发行人 130 万元注册资本；蓉兴创投以现金 9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决议向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9 元。

2017 年 5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7CDA40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 4,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转系统核发《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53 号），对发行人新增股份予以确认。

（2）评估程序

经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委托，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报字〔2017〕B0027 号），确认采用收益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7 年 4 月 18 日和 2017 年 5 月 3 日，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就上述评估事项分别先后获得《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1）和《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A-2017-006），就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3）审批程序

成都高投集团为成都高创投的上级主管单位和股东，根据《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成高委发（2016 ）23 号）第二十一条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成都高创投参与本次增资需成都高投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2017 年 4 月 20 日，成都高创

投召开董事会，同意成都高创投按照每股 9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发行的不超过 230 万股新股。2017 年 5 月 10 日，成都高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高投创业公司参与认购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批复》（成高投资〔2017〕112 号），批准成都高创投参与认购君逸数码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蓉兴创投的上级主管单位和股东。根据《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蓉兴创投、鼎立公司试点改革方案的通知》（成金控〔2017〕108 号），蓉兴创投在 3,000 万元（含）以下的投资可自主决策。2017 年 4 月 14 日，蓉兴创投召开 2017 年第 13 次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意蓉兴创投以每股 9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不超过 10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蓉兴创投 2017 年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同意前述事宜。

（4）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17 年 9 月 4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就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认购发行人股份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签署《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成都高投集团以现金 11,688.6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54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4 日，股转系统核发《关于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44 号），对发行人新增股份予以确认。

2020 年 12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20CDAA4001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成都高投集团缴纳的投资款 11,688.6 万元。

（2）评估情况

就本次增资事宜，成都高投集团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评估。2020 年 9 月 2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74 号），确认采用收益法基础上，君逸数码股东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98.16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成都高投集团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74 号）履行了内部评估备案手续。

（3）审批程序

《成都高新区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国有企业是投资的主体，董事会及法定代表人是投资决策的直接责任人，国有企业的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重大投资项目要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机构评估，同时应充分听取企业法律顾问意见，并按以下权限办理审批：（一）政府性投资项目，按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办理，按会议纪要、投资合作协议等确定性文件执行；（二）境外投资、年度投资计划需经高新区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后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审批；（三）投资设立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或符合国有企业主业发展需要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报高新区国资监管部门备案；设立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报高新区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四）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投资事项、投资方案以及高新区国资监管部门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投资事项，需按要求报送审批；（五）除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投资事项由国有企业按内部管理程序决策……”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国资监管部门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八）审批公司单项投资金额超过 5 亿元的非政府性投资项目。

审批公司境外投资、成都高新区以外地区(不含成都高新区受托管理区域)投资以及设立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等……”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上述规定，成都高投集团投资发行人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2020 年 9 月 23 日，成都高投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发行人以投前估值人民币 5.85 亿元对其投资，增资完成后占比约 16.67%。本次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4）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21 年 1 月 1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就成都高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同时更新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3、 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股东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为国有企业，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15,400,000 股、1,820,000 股、1,400,000 股，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2021 年 2 月 1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确认和标识的批复》（成高财发〔2021〕24 号），对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蓉兴创投的国有股东性质进行了确认，股份标识为“SS”。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国有投资主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审批及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办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

关情况，说明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申报前一年内增资和股份转让（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除外）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1、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因增资和大宗交易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定向发行股份新增机构股东成都高投集团。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签署《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成都高投集团以现金 11,688.6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540 万元。2020 年 12 月 4 日，股转系统核发《关于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44 号），对发行人新增股份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高投集团持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高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10883L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	1996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成都高投集团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高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1,862,598.392733	90.00
2	四川省财政厅	206,955.376970	10.00
合计		**2,069,553.769703**	**100.00**

成都高创投为成都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鹏程系成都高投集团员工。除此之外，成都高投集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成都高投集团，其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前景，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及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 7.59 元/股。根据成都高投集团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2）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新增张维英、余孝平、张培芳、蒋莉、王英、汪丽萍、杨晓云、何永辉 8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股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取得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张维英	中国	511028**********46***	1,001,100	2020-07-13	11.60	参照公司经营情况及竞价交易价格交易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余孝平	中国	511127**********67***	483,900	2020-07-13	11.60	
王英	中国	370283**********20***	450,000	2020-10-22	11.00	
汪丽萍	中国	232103**********54***	450,000	2020-10-22	11.00	
杨晓云	中国	513001**********60***	260,000	2020-10-22	11.00	
何永辉	中国	513424**********00***	200,000	2021-03-12	10.00	
蒋莉	中国	513001**********08***	200,000	2020-10-20/ 2020-10-22	11.00	
张培芳	中国	512201**********00***	195,000	2020-07-13	11.60	

上述 8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因看好发行人行业及业务前景，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的股份，受让价格参照竞价交易价格并分别与转让方泓石投资、刘瑞宝、孙琦等协商确定。根据上述 8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情形。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的合伙企业股东。

3、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的情况。

4、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一名股东成都高投集团，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1、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之回复。

成都高投集团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之规定承诺：“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君逸有限设立时曾立军、郭晋实物资产出资存在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滞后及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其中实物出资财产移交滞后的瑕疵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之规定；为规范有限公司设立时曾立军、郭晋实物出资财产移交滞后及资产评估报告遗失的瑕疵，相关股东已于 2015 年 4 月用公司分配的税后利润替换上述实物出资，并将被替换的实物赠予发行人；曾立军、郭晋用于出资的视频采集卡为君逸有限经营所需，出资作价与购买价格持平且低于君逸有限对外销售价格，股东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情形；发行人已就补足

出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历次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相关股东入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现任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格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过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期间转让股权的相关股东未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后的股票交易，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相关股票转让方的股票托管证券机构按《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代扣代缴。就相关股东尚未缴纳上述相关个人所得税事宜，发行人已敦促其补缴税款，同时转让方曾海涛、郭晋和孙琦已出具自愿承担补缴税款及其相关责任的承诺。

4、孙琦与曾立军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为同事，曾同时在北京美禾电子有限公司工作。双方自北京美禾电子有限公司离职后保持持续联系，2015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时，经曾立军介绍，孙琦看好君逸数码发展前景，故认购君逸数码增发的股份。孙琦不具有国家公职人员身份、军人身份或者其他禁止对外投资持股的身份，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符合法律规定。

5、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及 2020 年 12 月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国有投资主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审批及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办理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相关国有股东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

6、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因增资和大宗交易新增 9 名股东，其中因定向发行股份新增机构股东成都高投集团，因大宗交易新增 8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

股东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成都高创投为成都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王鹏程系成都高投集团员工外，新增股东与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的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的情况。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东成都高投集团已按照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申报后无新增股东。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有多项资质将在 2021 年底前到期，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2）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劳务的情形。2018 年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中，有 7 家未取得劳务资质，占 2018 年度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不足 2%。

请发行人：

（1）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前进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的主要流程，相关供应商需要获得的资质情况，2018 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等法律、法规，逐项确认关于相关资质需要符合的标准或要求；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持证人员的证书、工资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下列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业务资质	资质标准（资产/主要人员）	是否符合要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符合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符合
	（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符合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符合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符合
城市及道	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符合

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符合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中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的规定，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原资质申报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关于发行人符合其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的各项续期标准，根据上述规定已经取消相关人员或业绩要求的，上表未进行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在净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之规定，申请相关资质的续期，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前进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的主要流程，相

关供应商需要获得的资质情况，2018 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劳务相关的合同审查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并获取相应劳务供应商的劳务施工资质；对部分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开具的证明。经核查：

1、说明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前进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的主要流程

发行人劳务采购先经技术部和预决算部确定劳务方案和工作量，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询价比选，要求参与比选的劳务公司必须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并提供劳务资质复印件，由技术部、采购部对劳务公司资质进行初审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采购部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规定进行复核。

2、相关供应商需要获得的资质情况

就发行人劳务供应商资质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筛选其劳务采购情况、相关劳务供应商劳务资质情况。经核查，除 2018 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恒通众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市龙城建设劳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欣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绵阳市农商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千丰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都瑞达丰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7 家劳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除外）均取得劳务资质。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甘肃省中医院陇中正骨医院院史馆及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提供劳务，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取消省内建筑劳务企业资质的规定，其无需劳务资质。

发行人与上述 7 家劳务供应商的劳务合同系在 2018 年前签署，在 2018 年度执行完毕，相关劳务采购合同于 2018 年度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再未发生此种情形。2018 年度发行人向该 7 家无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较小，占 2018 年度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不足 2%，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加强劳务作业资质审查，未再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新

签劳务采购合同。

3、2018 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核查，基于以下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发行人 2018 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基于 2018 年之前签署的存量劳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与具备相关劳务资质的供应商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第十六条规定，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按照法工办发〔2017〕223 号文件的规定，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劳务供应商所涉及的工程已竣工超过两年，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追溯时限。

（3）2019 年 2 月 2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未因违反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到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2019 年 3 月 6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建筑施工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2 月 2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开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净资产、主要人员等方面，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按照规定申请相关资质的续期，建筑企业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劳务采购先经技术部和预决算部确定劳务方案和工作量，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询价比选，要求参与比选的劳务公司必须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并提供劳务资质复印件，由技术部、采购部对劳务公司资质进行初审并通过网络进行核查，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前采购部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规定进行复核。除 2018 年向 7 家劳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及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甘肃省取消省内建筑劳务资质要求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均取得劳务资质。发行人与 7 家劳务供应商的劳务合同系在 2018 年前签署，在 2018 年度执行完毕，相关劳务采购合同于 2018 年度履行完毕后，发行人再未发生此种情形。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 7 家无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金额较小，占 2018 年度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不足 2%，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201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加强劳务作业资质审查，未再与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新签劳务采购合同。

3、发行人 2018 年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申请撤回。

（2）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证监会对君逸数码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请发行人说明：

（1）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3）证监会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1、前次申报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1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首发申请。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33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以来申报IPO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而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业绩规模较小（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1.64 万元、3,828.20 万元和 5,240.04 万元），同时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约 4.13 亿元（按完工百分比法口径统计），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结合当时首次公开发行的审核形势，发行人决定进行战略调整，主动撤回首发申请文件。

3、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当时业绩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而选择主动撤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反馈意见中未涉及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的相关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净利润情况与本次申报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情况				
项目	三年小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3.17	5,522.11	3,906.24	2,82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9.88	5,240.04	3,828.20	2,491.64
本次申报情况				
项目	三年小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5.58	6,229.68	5,436.76	5,04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5.03	6,061.65	5,246.31	4,767.07

注：发行人前次申报时采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作为 IPO 申报期，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次申报中，发行人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作为 IPO 申报期，并将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为“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并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前次申报的报告期（2016 年至 2018 年）有较明显的提高，且盈利能力更为稳定。同时，截至 2020 年末，除智慧金融安防和自研产品业务外，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8.94 亿元（含税，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部分），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在一定程度保障了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前次申报的经营业绩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发行人本次申报发行上市不存在障碍。

（二）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两次申报的报告期存在变化。受申报报告期变化的影响，本次申报发行人对财务数据、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资质证书、主要资产、关联方及

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更新。同时，在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对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并对其他少量会计差错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了财务报表，导致两次申报中重叠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另外，发行人前次申报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申报文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则是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后两次申报依据的有关法规文件的要求不同，导致发行人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因此，受申报报告期的变化、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相关规则变化的影响，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文件间存在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信息部分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 2016-2018 年度；本次 IPO 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20 年。受报告期变化的影响，本次申报发行人对财务数据、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资质证书、主要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更新。

（2）募投项目

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根据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募投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募投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创新性全生命周期城市级智慧管廊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2,979.00	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3,288.19
2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建设项目	15,147.00	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	12,052.08
3	扩大智慧城市业务规模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6,763.67
合计		**36,126.00**		**32,103.94**

（3）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根据所属行业、主要客户类型、拥有的资质情况、业务规模等标准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本次申报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为剔除了原同行业可比公司千方科技（SZ.002373）、达实智能（002421）和天夏智慧（SZ.000662）三家公司，同时按本次申报的选取标准增加选择正元智慧（300645）、罗普特（688619）和天亿马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1	熙菱信息	熙菱信息
2	恒锋信息	恒锋信息
3	天夏智慧	正元智慧
4	千方科技	罗普特
5	达实智能	天亿马

剔除天夏智慧主要系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终止上市并被交易所摘牌；剔除千方科技主要系 2018 年千方科技完成对宇视科技的收购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营业收入规模迅速增加，自主生产的安防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剔除达实智能的主要原因系最近三年达实智能的营业收入规模均超过 20 亿元，远大于发行人的年营业收入规模。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董事郭晋于 2021 年 4 月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鹏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发行人原董事郭晋辞职，新增王鹏程为董事，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5）股本情况及前十大股东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成都高投集团定向发行不超过 1,540 万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 7,700 万元增加至 9,2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高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6.67%，成都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成都高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97%，成都高投集团与成都高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18.64%，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与前次申报相比，除成都高投集团定增入股发行人导致注册资本增加以及新增为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部分股东亦发生部分股权转让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立军	40,180,000	52.18%	曾立军	40,180,000	43.48%
2	曾海涛	9,861,600	12.81%	成都高投集团（SS）	15,400,000	16.67%
3	郭晋	8,254,400	10.72%	曾海涛	9,826,800	10.64%
4	泓石投资	3,780,000	4.91%	郭晋	8,254,400	8.93%
5	杜晓峰	2,800,000	3.64%	杜晓峰	2,800,000	3.03%
6	孙琦	2,100,000	2.73%	泓石投资	2,000,000	2.16%
7	成都高创投（SS）	1,820,000	2.36%	孙琦	1,900,000	2.06%
8	蓉兴创投（SS）	1,400,000	1.82%	成都高创投（SS）	1,820,000	1.97%
9	姜峰	1,260,000	1.64%	蓉兴创投（SS）	1,400,000	1.52%
10	刘瑞宝	1,260,000	1.64%	姜锋	1,260,000	1.36%
前十大股东小计		**72,716,000**	**94.45%**	**前十大股东小计**	**84,841,200**	**91.82%**

11	其他股东	4,284,000	5.55%	其他股东	7,558,800	8.18%
合计		**77,000,000**	**100.00%**	**合计**	**92,400,000**	**100.00%**

（6）关联方关系

由于发行人存在新增 5%以上的股东，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形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次申报中，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深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5%以上的股东变化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和认定，与前次申报相比，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存在差异。

（7）2018 年前五大客户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将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由“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变更为“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对存在的其他少量会计差错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此导致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900.06	31.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582.97	36.36%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85	7.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7.87	8.41%
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	5.92%	天全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局	2,076.84	7.14%
4	天全县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局	1,707.54	5.36%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	6.48%
5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管理中心	1,247.61	3.92%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管理中心	1,236.16	4.25%
小计		**17,191.98**	**53.99%**	**小计**	**18,229.75**	**62.64%**

（8）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类别描述

本次申报中，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理解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对主营业务描述、产品/服务分类进行了调整，与前次申报相比上述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前次申报主营业务、产品/服务	本次申报主营业务、产品/服务
业务描述、产品和服务分类	发行人主要为智慧城市行业内的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公共安全三大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正在培育并将成为未来利润增长点的应用领域包括智慧地下综合管廊和智慧城市运营维护	发行人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依据客户所处的行业、应用领域不同，划分为城市治理服务和智慧民生两大领域，其中城市治理服务包括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等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智慧民生主要包括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智慧校园等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9）中介机构

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动，具体经办人员变动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报阶段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保荐代表人	机构名称	经办律师	机构名称	经办会计师
前次申报	华林证券	王粹萃、张峰	本所	金奂佶、匡彦军	信永中和	何勇、夏翠琼
本次申报	华林证券	程毅（注）、王粹萃	本所	金奂佶、匡彦军	信永中和	何勇、夏翠琼

注：程毅系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本次申报因工作安排变更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 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已就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三）证监会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证监会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工作部署，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组织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对发行人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检查组重点关注了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截止性，发行人银行流水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办公场所，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准确性和内部审批流程以及内控控制规范性等方面，并调取了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对部分客户、项目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等，就部分关注事项向公司及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问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以及律师分别对上述相关情况进行了回复，检查组对于回复内容未提出异议。在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并未就本次现场检查向公司出具结论性意见，且此后发行人亦未收到证监会任何关于现场检查结果的书面文件。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根据 2019 年现场检查情况对部分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进行分类处理》。2019 年 6 月以来，证监会分两批次启动了对 86 家首发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截至证监会公告日，84 家企业已完成检查工作，累计 30 家已撤回申请终止审查。对于已完成现场检查的企业，证监会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做出分类处理如下：（1）对 1 家企业移送稽查调查处理；（2）对 12 家企业（其中 6 家已撤回申请终止审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3）对 48 家企业采取审核重点关注、督促整改会计处理及内控问题等措施；（4）对其他 23 家申请撤回企业予以终止审查处理。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采取前两类处理措施的具体企业名单和问题情况，经对比，上述企业名单不包含发行人；同时发行人未收到关于“采取审核重点关注、督促整改会计处理及内控问题等措施”的通知。因此，发行人不属于证监会公告中被采取前三类措施的首发企业。

2、 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

（1）完工百分比法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

在前次申报中，公司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对于未完工项目，在确认完工进度时，采用经甲方或监理确认的完工产值作为完工进度，实际执行中多按客户方的结算相关申请审批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检查组选取部分工程项目，取得相关收入确认、成本发生资料，按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的完工进度与发行人实际确认的完工进度进行了测算比较，部分项目存在较大差异。检查组抽取部分工程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发行人实际申报结算时间及申报金额进行了比对，发现部分项目未按月提交结算申请，发行人亦不能提供与月完工进度相对应的成本结转信息。

检查组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以结算进度作为完工进度，难以完全反映实际完工进度。此外，发行人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部分结算单据仅有对方个人签字，无甲方及监理方公章，个别单据缺少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过程，部分产品销售业务缺少客户验收单据，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依据存在效力不够充分的情形。

（2）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时点的规范性方面

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 2017 年已实际完工或完成阶段性工作量，但由于 2018 年进行验收，或取得验收报告，或取得客户进度款审批单据，发行人依据取得验收报告或客户结算审批单据的时点于 2018 年确认上述项目的收入并结转成本。检查组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与实际完工进度不相符、收入确认时点不够准确的情形。

（3）内控规范性方面

在现场检查中，检查组实地调取了发行人、部分劳务供应商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交易对方信息，取得相关劳务供应商合同，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项目及劳务供应商。

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办理公司业务的情形。前次申报期内，发行人发生较为频繁的员工为发行人垫付、或从发行人借支大额款项的情况，个别款项单笔金额达到 83 万元。经进一步了解，多系员工代发行人支付异地工程开票预缴税款。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报销款项（主要发生年度系 2016 年度，2017 年起该事项得到规范）、与关联方个

别交易未进行账务处理、劳务合同签署不规范、存货减值测试欠缺、薪酬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内审部门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规范开展工作等情形。据此，检查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尚存薄弱环节。

（4）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方面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无偿让渡自有房屋使用权，提供给公司用作办公场所。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但未就该事项确认成本费用。

（5）关联方关系信息披露

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公司关联方曾立军、杜晓峰和曾海涛分别将持有的联合众安 36%、9%和 4.5%的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与联合众安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检查组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询，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徐光明为联合众安股东、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君逸易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9 年 7 月 19 日，君逸易视总经理已进行变更，徐光明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检查组认为，上述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联合众安与发行人仍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6）重要合同信息披露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重要合同”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中，“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5,691.94 万元。

发行人审计机构工作底稿中所列客户访谈纪要以及检查组现场访谈记录、相关进度款审核报告显示“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691.9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确认收入 494 万元，结转成本 317 万元，该项工程已于 2018 年 8 月处于停工状态，目前尚未开工。

检查组认为，发行人未就此事项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 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栏目予以适当披露。

3、 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1）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变更

发行人已就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变更相关事项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2）内控规范性方面

1）员工个人账户为发行人垫付、或从发行人借支大额款项

发行人发生较为频繁的员工为发行人垫付、或从发行人借支大额款项的情况多系员工代发行人支付异地工程开票的预缴税款而借支的备用金所致。

由于发行人实施的部分项目所在地为非公司注册地，需在异地办理纳税申报事宜。但由于使用银行对公账户缴纳异地项目税款需办事人员先确认税款金额，待公司完成审批支付税款后，再到税务局查询缴款结果，然后取得税收缴款凭证，办理异地项目纳税的流程较长、效率较低。因此，在前次申报中，存在部分项目异地税款系通过员工在税务大厅通过现场缴费的方式（员工垫付）取得税收缴款凭证，再向发行人申请税款报销的情况。

自 2020 年起，为避免再次出现上述员工为公司垫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要求对于异地缴税情形，需由具体经办人员申请员工备用金，并在备用金申请审批流程中注明资金的使用用途（缴税项目、缴税金额等），在完成缴税后，凭缴税凭证冲抵备用金。在年底前，如存在尚未使用完毕的员工备用金按公司规定退回公司。

2）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报销款项

2016 年为避免银行对公账户支付的冗余手续，发行人存在使用公司前出纳的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报销款的情况。发行人在 2017 年初便停止使用前出纳的个人卡支付报销款项，并注销了该个人卡，在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内该事项已进行了整改规范。

3）针对报告期内个别关联方交易未进行账务处理事项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

经理曾立军无偿让渡自有房屋使用权，供发行人用作办公场所。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搬迁至租赁的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迈普大厦办公楼；同时在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已按照市场价格补充确认了所属期间的费用，并追溯调整了期初财务报表。同时，本次申报中，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关联方关系并完整的识别、记录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4）劳务合同签署不规范

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部分劳务合同签署日期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实际开工日期之后的不规范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为赶工期，与劳务供应商口头约定后要求劳务分包商按项目工期先行施工，后续按实际审批日期作为合同签署日期，或由于业主等其他客观原因，发行人实际施工日期晚于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客户签署的主合同）约定的施工日期的情形，劳务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系与客户签署合同的施工工期，该类现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2020 年，发行人在项目中标后及时与甲方沟通项目施工工期、进场时间，并及时选定劳务供应商并签署劳务合同；对于存在施工延缓的情形，劳务合同的施工工期以预计的施工工期为准，避免再次出现上述劳务合同签署不规范的情形。

5）存货减值测试欠缺

发行人已就存货减值测试欠缺的整改情况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6）薪酬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 2020 年 10 月前，公司实际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较为零散。在 2020 年 10 月，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的《人力管理制度汇编》将与人力资源、薪酬管理制度等纳入统一的文件进行规范。同时，为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君逸数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存在少量（超过一定金额）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总经理审批，但实际由副总经理审批的情形。公司已重新梳理了相关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自 2020 年开始公司购买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总经理均进行了审批，

已不存在未按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的情形。

8）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内审部门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规范开展工作

针对上述发现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内审部门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规范开展工作等情形，公司已在保荐机构、律师的协助下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事项进行整改，严格要求并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要准确、完整。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系 2019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间较短，截至 2019 年 6 月暂未召开相关会议。在检查组提出上述事项后，公司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相关专业委员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方面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将自有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用作办公场所，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未做账务处理。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已搬迁至其租赁的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迈普大厦办公楼，不再使用实际控制人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同时在本次 IPO 申报中，发行人已按照市场价格补充确认了上述房屋在所属期间的租赁费用，并追溯调整了期初财务报表，该问题已解决。

（4）关联方关系信息披露方面

1）前次申报中，发行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将联合众安认定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关联方。因发行人关联方曾立军、杜晓峰、曾海涛在 2017 年 12 月前分别持有联合众安 36%、9%、4.5%的股权，发行人基于前述股权关系，发行人将联合众安认定为关联方；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关联方曾立军、杜晓峰和曾海涛在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联合众安的全部股权后，根据当时有效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7.2.6 条，在过去十二个月具有关联方情形的，仍应视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将联合众安认定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关联方。

2）徐光明非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工商显示徐光明为君逸易视总经理，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徐光明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联合众安亦不因为徐光明在君逸易视任总经理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前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与联合众安不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6 条之规定，联合众安仍属于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方”的信息及关联方认定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2013 年 4 月，君逸易视成立，徐光明为君逸易视总经理，并在工商登记信息中登记。2014 年，徐光明自君逸易视离职，从此之后徐光明未在君逸易视实际履行职责、领取报酬。保荐机构已在督导过程中提醒公司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但因公司员工疏忽未及时变更上述工商登记信息，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将君逸易视的总经理变更为严波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信息。

综上，徐光明不属于君逸数码的关联方，联合众安亦不因为徐光明在君逸易视任总经理而成为君逸数码的关联方；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对关联方认定依据以及相关信息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重要合同信息披露

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云端酒店精装修工程等云端项目系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重要项目，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于 2019 年 3 月到项目部现场走访、查看项目施工现场，根据访谈了解到云端酒店精装修工程系暂时停工，后期进度不受影响。

鉴于发行人未收到总承包方关于“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项目暂停施工的书面文件，合同金额较大，仍然有效执行，并未解除。因此，在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将该项目列示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已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完工状态进行梳理，并进行了恰当披露，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反馈意见未涉及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的相关事项，前次申请文件撤回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当时业绩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发行人结合当时审核形势以及具体业务情况，决定进行战略调整，主动撤回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经营业绩已较前次申报有明显的提高，且盈利能力更为稳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更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差异主要系，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变化、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准则发生变化对公司各披露事项进行更新调整；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变更，以及对其他少量会计差错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对两次申报重合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材料对同一事项的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况。

3、发行人本次申报基于谨慎性和可比性原则将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同时重新梳理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已完成对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网络公示的部分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金额统计表；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并取得客户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业务的法律文件及客户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经核查：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不同的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7,545.83	84.41%	25,519.79	87.03%	23,894.49	82.09%
竞争性谈判	1,971.87	6.04%	1,835.98	6.26%	3,115.08	10.71%
直接协商	2,194.86	6.73%	1,792.09	6.11%	2,085.39	7.16%
其他	921.13	2.82%	174.52	0.60%	12.82	0.04%

合计	**32,633.68**	**100.00%**	**29,322.38**	**100.00%**	**29,107.78**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清单比价、比选、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09%、87.03%及 84.41%。2018 年度发行人竞争性谈判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等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8 年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发行人为其供应商，而 2019 年、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发行人为其供应商所致。

2、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1）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

招投标费用系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投标报名费及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其中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报名费	2.15	2.06%	1.36	1.41%	0.47	1.10%
中标服务费	102.15	97.94%	94.88	98.59%	42.38	98.90%
合计	**104.30**	**100.00%**	**96.24**	**100.00%**	**42.85**	**100.00%**

投标报名费系公司参加投标缴纳的报名费用、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金额总体较小。

中标服务费为项目中标后产生的费用，系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后，根据招标文件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采用按费率收费和固定价格收费等形式。因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不同、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不同、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不同、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中标服务费不同；同时因每年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每年中标服务费不同。

（2）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104.30	96.24	42.85
营业收入（万元）	32,771.07	29,322.38	29,107.78
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33%	0.15%

随着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中标的合同/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每期中标服务费不同，招投标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我国法律法规对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规定

1）《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招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

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失效）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适用范围》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2）《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

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此外，各省份对于需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标准单独规定，各省份要求各不相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业务，客户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分析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及前述标准分析，报告期内，除下述表格中的业务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公司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客户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和田地区某县委政法委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2019.6-2020.6）	续签合同	2019.6.19	433.00	已验收	2018年5月和田地区政法委统一采购，确定发行人为某县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运维服务的提供商，前述合同到期后，双方根据前述合同履行情况直接续签合同，发行人继续提供运维服务
2	某区砂石资源及弃土场可视化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竞争性磋商	2019.11.4	1,307.54	已验收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说明，因该项目时间紧迫，采用公开招标至少需要20天，而采用竞争性磋商只需10天，经其董事会研究决定，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3	某市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公开竞争性磋商	2020.8.10	593.00	已验收	交易相对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
4	和田某县公安局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2020.10-2021.10）（注1）	续期	-	预计217万元	已验收	2019年10月经和田地区某县公安局招标，发行人为该县公安局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信息化运维提供服务；前述运维服务于2020年10月到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县公安局一直未进行招标手续，委托发行人继续按原合同提供运维服务

注1：该项目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至2021年7月，自2021年8月起该县公安局已选择其他单位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最终结算金额为113万元。

虽然发行人存在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交易对方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但鉴于：

1）发行人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交易对方未履行的项目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约为2.6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发行人上述表格中的工程项目或运维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或项目合同之约定，发行人有权利要求对方支付相应款项，且发行人已经收到大部分款项。

3）根据对发行人前述客户的访谈、函证并核查相关项目的合同，发行人不

存在因前述业务的招投标事项而收到关于合同效力的诉讼或仲裁文件，亦未因前述业务与发行人客户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客户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抽查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避免商业贿赂情形签署承诺书或协议书。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以招投标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的要求，在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业务活动。

经核查，除因某供应商在协助发行人参与某项目投标时，将部分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名称修改后未告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在某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软件名称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信息不一致，被财政部罚款 10,847 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获取业务过程中违规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未超过 5 万元，根据《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六条以及《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七条之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数额较大的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未实施该项目，且处罚决定书明

确处罚所涉事项没有对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综上分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政府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征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渠道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前述相关制度从人员廉政及奖惩、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财务报销等角度对防范商业贿赂进行规定。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在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控制费用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保证公司支出的费用及资金与真实业务相对应，严防用公司资金进行商业贿赂。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09%、87.03%及 84.41%。

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发行人的招投标费用与各期投标项目数量、项目中标金额具有一定关联性，招投标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3、报告期内，除上述 4 项业务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发行人客户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发行人其他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发行人客户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上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除因某供应商在协助发行人参与某项目投标时，将部分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名称修改后未告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在某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的软件名称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信息不一致，被财政部罚款 10,847 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获取业务过程中违规被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情况。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已建立相应内控措施，且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10 月，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先后入股发行人。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8.64%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高创投为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承接了较多成都高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取得的部分高新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2016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左右，2017 年增长至 2.5 亿元左右，2018-2020 年稳定在 3 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

（1）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参与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中标率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的统计表、相关项目的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有关的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函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经核查：

1、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统计情况

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最终业主且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均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即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另一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为最终业主但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是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总承包单位处取得的，合同标的建设方（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总承包单位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4 月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产项目 2016~2018 年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类	成都高投集团	154.78	已完工
2	2016 年 7 月	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注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32.72（暂定）	2018 年完工
3	2016 年 8 月	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0.00（暂定）	
4	2017 年 5 月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注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636.81	
5	2017 年 3 月	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室话筒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	成都高投集团	289.00	2017 年完工，2018 年结算调整
6	2017 年 4 月	空港新城办公用房、食堂及宿舍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2018 年完工
7	2017 年 4 月	ICON 云端项目云端塔 3-9 层精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82.64	2018 年完工
8	2018 年 1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4.48	未完工
9	2018 年 1 月	ICON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1.94（暂定）	2019 年完工
10	2018 年 1 月	云端写字楼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54	未完工
11	2018 年 8 月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景观照明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3.85	2019 年完工
12	2018 年 9 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4.01	未完工
13	2018 年 10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4.00	未完工
14	2018 年 12 月	中国欧洲中心五楼金沙厅会见室会议系统改造提升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都高投云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1	2019 年完工
15	2018 年 10 月	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注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1.00（暂定）	2020 年完工
16	2019 年 1 月	中和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分控中心工程施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64	2019 年完工
17	2019 年 3 月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暂定）	2020 年完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8	2019 年 4 月	深交所西部基地项目弱电系统局部提升改造工程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7.66	2019 年完工
19	2019 年 5 月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提升工程精装修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66.74	2019 年完工
20	2018 年 12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0.43	未完工
21	2018 年 12 月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95	未完工
22	2020 年 7 月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08.25（注 3）	未完工
23	2020 年 7 月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74.34（注 3）	未完工
24	2020 年 9 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10.84（暂定）	未完工
25	2020 年 10 月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31	2020 年完工
26	2020 年 11 月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注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3.25	未完工
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同金额小计				**71,594.89**	-

注 1：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和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统称“云端一标段项目”；

注 2：“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项目含“电子与智能化”与“泛光照明工程”两个项目；

注 3：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于 2020 年 6 月底中标，并与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16,838.80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774.34 万元；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5,215.89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3,408.25 万元；

注 4：“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集团持有其 5%的股份；

注 5：上表中暂定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均系在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同时，发行人间接取得上述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合同金额为

53,628.20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74.91%；直接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取得的合同金额为 17,966.69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25.09%。因此，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均系在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同时主要系从总承包单位处间接取得。

发行人间接取得上述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的原因主要系：就上述业务，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般通过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 EPC 总承包方，由总承包统一对其负责，总承包方再将部分专业工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各专业分包商来实施，发行人属于智能化弱电、消防等相关专业工程的分包商。

2、项目收入及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就相关项目收入、毛利率及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二）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中标率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并通过网络检索网络公示的部分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查阅发行人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的统计表；查阅《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核查：

1、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中标率等

成都高投集团系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国有企业，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已成为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全面承担成都高新区基础设施、公建配套、民生工程项目建设，承建高新孵化园、天府软件园、中欧中心等重大项目，助力高新区打造产城相融的国际化新城区。成都高创投系成都高投集团控制的股权投资企业，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等业务，成都高创投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关系。

成都高投集团作为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的政府平台公司，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总包方或专业承包商发包成都高新区基础设施、公建配套、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前述部分项目包括与发行人有关的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等业务。为参与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业务。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 19 单，参与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的招投标而未中标的业务合计 20 单，总体中标率为 48.72%。未中标的 20 单业务中，发行人投标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金额（万元）
1	空港新城企业总部弱电工程施工	13,123.46
2	成都 5G 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	11,862.44
3	成都高新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项目	9,528.95
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水务智慧监管系统项目	7,254.37
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保障基地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总承包二标段弱电智能化施工标段	5,313.89
6	“智慧应急”和“涉稳隐患预测预警”平台项目	4,582.36
7	天府生命科技园一期安全管理提质增效项目	1,695.34
8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天映路公建配套工程（40#）消防、机电安装及智能化工程	1,621.46
9	软件园园区改造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1,154.39
小计		**56,136.66**

发行人参与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的中标率高于发行人在其他区域业务的中标率，相关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第一，近年来成都市高新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商业住宅、公建配套以及其他民生工程飞速发展，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作为成都市高新区政府控制的大型国有企业，代高新区政府作为市政设施、重大民生工程的建设方，承担了成都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公建配套、民生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作为注册在成都市高新区的企业，凭借行业经验及竞争优势，见证并深度参与了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取得的部分高新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业务，部分

相关业务为的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第二，发行人作为成都市高新区本地企业，对成都市高新区的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业务深度参与，在参与每项业务投标之前，深度分析相关业务与公司的资质、实力等匹配程度，综合考虑相关业务的价值、与公司资质实力匹配性以及中标概率等因数后，只有在相关业务与公司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匹配程度高、中标概率大的情况下才参与投标。发行人近年来参与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集中在大型场馆建设或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发行人通过成渝管廊、忠县电竞馆等项目在大型场馆建设或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领域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并树立标杆项目，在四川省内相关领域竞争力较强，参与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业务投标的中标率较高。

第三，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主要为第二类业务，第二类业务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取得，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也为大型国有企业，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系其自主的意思表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关。

第四，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作为成都市高新区政府控制的大型国有企业，代高新区政府作为市政设施、重大民生工程的建设方，主要通过总包方式发包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占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全部业务的比例较低。

第五，智慧城市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本地化市场占有率显著高于外地，发行人在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也呈现同类特征，符合智慧城市领域行业的特点，也符合发行人在成都高新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中前五大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业务取得方式	主要竞争对手
1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	12,774.34（注 1）	公开招标	成都建工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国诚集团有限公司、汉隆科技股份有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业务取得方式	主要竞争对手
	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四川索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诚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鸿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0.43（暂定）	邀请招标	北京金东高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10.84（暂定）	公开招标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冠林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创远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四川西斯德科技建设有限公司
4	ICON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注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1.94（暂定）	邀请招标	四川西南楼宇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物信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暂定）	邀请招标	四川世纪互通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1：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16,838.80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774.34 万元。

注 2：ICON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项目，由于业主方原因，项目实施一部分后已暂停实施。

如上表述所述，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主要业务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充分竞争结果。

2、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分为两类。

对于第一类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相关业务，获得业务的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于第二类业务，发行人向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获得上述相关业务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协商等方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适用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总包方分包专业分包业务的具体方式由总包方按照总包方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决定，业主方无权干涉。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作为最终业主，已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将业务发包给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前述业务的方式系总包方自行决定的结果，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权干涉。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取得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对于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根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客户的要求，在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等业务活动，真实、准确的提供投标、竞争性谈判、业务报价等响应文件，取得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等文件并按客户要求签署业务合同，取得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3）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将业务发包给君逸数码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投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在业务发包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招投标等方式发包业务，依法发布或委托代理机构发布招投标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或招标过程中不存在排他性或限制性等不正当招标或谈

判条款，依法进行评标，不存在违法评标违法招标违规将业务发包给君逸数码的情况。

对于总包业务，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通过公开招标发包业务，在依法将业务发包给总承包商以后，总承包商依法按照招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约定自主决定项目的施工、专业或劳务分包、设备或材料采购等事宜，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权干涉。对于前述的第二类业务，成都高投集团确认：“高投集团及关联方均通过公开招标发包总承包业务，将承包业务发给总承包商以后，总承包单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将弱电、消防等专业系统集成业务分包给各专业分包商（含君逸数码），系总承包单位自主的意思表示，与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关。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未对总包方分包专业工程事宜进行干预或影响总包方选择专业分包单位。就君逸数码与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合作过程中，高投集团亦不会对关联方施加影响，促使关联方达成与君逸数码之间的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取得方式、取得业务过程合法合规，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包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将业务发包给君逸数码的情形。

（三）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成都高投集团及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并就增资情况对成都高创投和成都高投集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成都高投集团和成都高创投相关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其进行访谈且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

1、进一步分析成都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

（1）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且无公司业绩变动的利益安排

1)成都高创投入股

2017 年 4 月，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9 元，其中成都高创投以现金方式认购 130 万股，认购金额 1,170.00 万元，本次认购后，成都高创投持有发行人 2.36%股份。

本次入股，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作为国有企业，委托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发行人全体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评估值为 45,041.50 万元，折合每股 9.0083 元。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参照前述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同时根据对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成都高创投无公司业绩变动的利益安排。

2)成都高投集团入股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成都高投集团以 7.59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1,54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11,688.60 万元，本次认购后，成都高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6.67%。

本次入股，成都高投集团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君逸数码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60,098.16 万元，折合每股 7.80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成都高投集团综合考虑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参照前述评估价格，与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81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根据对成都高投集团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无公司业绩变动的利益安排。

（2）成都高投集团作为有投资业务的国有企业、成都高创投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符合其主营业务需求

成都高创投为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已发起设立并参与管理多家市场化运作专业投资基金，主要以高新区的种子企业股权为投资标的，不承担高新区的城市投

资建设任务。在 2017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后，成都高创投持股比例仅为 2.36%，比例较低；同时发行人承接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作为高投集团的子公司，成都高创投无法对发行人承接相关业务产生影响。2017 年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业务发展趋势。

成都高投集团系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控制的大型国有企业，为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君逸数码是成都高新区的知名企业，符合成都高投集团投资标准。为响应国家实施民营企业反向混改的政策，成都高投集团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后决定投资发行人。

（3）发行人业绩增长系基于公司自身技术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市场需求增加等因素所致，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无关

近年来高新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商业住宅、公建配套以及其他民生工程取得飞速发展。作为注册在成都市高新区的企业，凭借多年智慧城市行业经验及竞争优势，发行人见证并深度参与了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与发展。近年来发行人承接了较多高新区的智慧城市智能化建设项目，由于成都高投集团作为高新区市政设施、重大民生工程的建设方，全面承担了成都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公建配套、民生工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故发行人取得的部分高新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的部分经典案例，以及管廊领域的前瞻性投入取得的先发优势，发行人一方面积累了大量大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经验，另一面，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获取业务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发行人专业能力、资质条件、市场口碑、项目经验以及项目报价等综合实力在市场上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四川尤其是成都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竞争力较强。故近年来，发行人不但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在其他区域的业务也呈总体增长趋势。

（4）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取得合法合规

如前述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取得方

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排他性或限制性等不正当招标或谈判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评标、违法招标违规将业务发包给君逸数码的情况，发行人取得业务方式及取得业务过程合法合规。

同时，发行人能否取得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尤其是从总承包方处承接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需发行人依靠其专业能力、资质条件、市场口碑、项目经验以及项目报价等综合实力并通过竞争取得。

2、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12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17年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17年8月，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2.36%股份，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17/05	ICON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1,636.81	注1	注1	
2017/11/30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924.48	-	-	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小计				**4,561.29**	-	-	-

注1：“ICON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该项目属于“云端一标段项目”，甲方与发行人结算时，仅对“云端一标段项目”进行合并竣工结算，未单独对该项目竣工结算。

从上表可知，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

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共2笔，合同金额共计4,561.29万元。“ICON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项目于2018年完工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2018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2017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项目的积累及规模扩大所致，与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无关。

（2）2020年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20/9/14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7,810.84	-	-	该项目于2021年6月完工
2020/9/23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集团	303.31	278.27	30.02%	-
2020/11/6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PPP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集团占5%）	1,843.25	-	-	尚未完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1/25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	-	-
小计				**9,972.40**	**278.27**	-	-

由上表可知，成都高投集团2020年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计4个订单，确认收入金额仅278.27万元，占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85%，占比较小。

综上，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且符合其主营业务需求价格公允且无公司业绩变动等利益安排。发行人自2017年以

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是一方面，与发行人在智慧城市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其他业务区域相比，发行人在四川尤其是成都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关；另一方面，与发行人所处成都市高新区政府加大市政设施、重大民生工程领域的投入有关；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项目取得合法、合规，且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变动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不存在必然的相关性。

3、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成都高创投、成都高投集团参与发行人增资签订的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对成都高创投、成都高投集团、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成都高创投、成都高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或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成都高投集团的情形

如前述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且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变动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不存在必然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4%、8.00%和 20.53%。其中，发行人直接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实现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2.87%和 0.8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间接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交易对方系总包单位，业务获得方式及能否获得业务均由总包单位决定，业主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权干涉。而且发行人取得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直接与间接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

方的业务，均是在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发行人能取得上述业务，系近年来发行人市场口碑、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业务对成都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得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且发行人上述业务主要从总承包单位处取得，总包单位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发行人系其自主的意思表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关；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就相关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毛利率及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2、受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区域、发行人业务定位、参与投标的匹配度、发行人自身资质实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的中标率高于发行人在其他区域业务的中标率，为 48.72%。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主要业务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充分竞争的结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成都高投集团确认，其与关联方发包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将业务发包给君逸数码的情形。

3、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变动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不存在必然相关性；发行人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收入增长对成都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审核问询函》“10. 关于董事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郭晋持股比例为 8.93%，原为发行人董事

和员工。2018 年郭晋通过新三板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向游章伦等人转让公司股份。郭晋 2021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并于 2021 年 4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离职原因及去向，前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及其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利用离职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离职原因及去向，前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访谈了郭晋、游章伦、陈雷、唐文成、郑祖万并取得郭晋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证券账户记录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郭晋辞职报告等资料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结构表、员工名册、工资表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了解。经核查：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董事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2021 年 4 月，郭晋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董事离职的情况。自有限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晋合计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 4 次，均为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1	2018-01-05	郭晋	游章伦	9.00	500,000
2	2018-01-09	郭晋	陈雷	9.00	200,000
3	2018-02-09	郭晋	唐文成	9.00	200,000
4	2018-03-02	郭晋	郑祖万	9.00	200,000

因家庭、个人生活需要流动资金，并与受让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郭晋于2018年初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

2、离职原因及去向，前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因个人身体及家庭原因，郭晋于2021年2月离职并于2021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职后，郭晋除在瑞亿物业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股份公司设立时，郭晋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因个人身体原因，郭晋自2016年开始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仅为发行人董事和行政财务与后勤服务人员，从事普通岗位工作并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郭晋离职前，非发行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辞去董事职务后，经发行人股东成都高投集团推荐，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鹏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郭晋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及其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利用离职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郭晋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投资或兼职的企业信息；查阅了瑞亿物业、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计表等资料。经核查，

郭晋离职前，为发行人董事和行政财务与后勤服务人员，不领取董事津贴，仅领取行政财务与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待遇；2021年2月离职后，不再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待遇。除前述情况外，郭晋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郭晋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郭晋投资或目前任职情况
1	四川瑞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立军控制的企业	持有该公司16%的股权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郭晋投资或目前任职情况
2	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前为曾立军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3 月前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3	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前为曾立军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12 月前持有该公司 22.00%的股权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任何交易，瑞亿物业一直为曾立军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君逸装饰、君逸节能原为发行人关联企业，因曾立军、郭晋等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的股权，导致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不因郭晋离职而发生变化。

如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领取工资外，郭晋及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郭晋离职后，不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郭晋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不因郭晋离职而发生变化。故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郭晋离职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因家庭、个人生活需要流动资金，郭晋于 2018 年初将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因个人身体及家庭原因，郭晋于 2021 年 2 月离职并于 2021 年 4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离职后，郭晋除在瑞亿物业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外，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郭晋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初至今，除领取行政财务与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外，郭晋及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郭晋离职后，不再在发行人处领取任何报酬；郭晋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不因郭晋离职而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郭晋离职规避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则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和 4,83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83%、27.10%和 22.6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2）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劳务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书等文件，了解其劳务分包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采购相关制度。经核查：

1、 发行人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项目的核心环节包括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与设计、项目主体实施与管理、核心软件开发等。发行人作为中标项目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负责专业工程的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非核心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如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等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将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发行人劳务分包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劳务采购系分包的一种，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但鉴于以下原因，发行人上述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主要系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作业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

（2）发行人就劳务采购建立了规范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合格供应商库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管理，通过严格的筛查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并由项目经理对劳务服务进行过程监督、管理及考核，持续评价其综合能力和企业信誉，保证劳务服务质量合格；

（3）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第三方提供的劳务作业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要项目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发行人客户验收报告，发行人未因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

（5）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合同虽存在不得分包的限制条款，而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综上，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虽与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不一致，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者信息查询资料；获取了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分包资质并对部分劳务供应商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1、2020 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12 层 4 号
		股东情况	张丽，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张丽任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刘涛、朱玉任公司职工董事；朱小明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祝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 344 号 8 栋 1 单元 1 楼 12 号
		股东情况	祝立，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祝立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郝志高任公司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3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5 层 5 号
		股东情况	张平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许周利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管理层	张平任经理、执行董事；许周利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施工劳务作业（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	河南飞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秦富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11 号
		股东情况	秦富强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张鹏飞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管理层	秦富强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喜玲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5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18 楼 1818-1819 号
		股东情况	胡平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钟小芳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管理层	胡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小芳任监事
		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捏、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2019 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梁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25 号
		股东情况	王梁汶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王雪巧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管理层	王梁汶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王雪巧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祝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 344 号 8 栋 1 单元 1 楼 12 号
		股东情况	祝立，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祝立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郝志高任公司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3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晏祥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9 楼 33 号
		股东情况	王辛野认缴出资额 1,960 万元，持股比例 49%；王春华认缴出资额 1,040 万元，持股比例 26%；晏祥林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
		管理层	晏祥林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春华任监事
		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	四川裕富裕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际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4 号 5 栋 5 层 15-16 号
		股东情况	王际平认缴出资额 2,520 万元，持股比例 84%；叶东林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持股比例 16%
		管理层	王际先任公司经理。王际平任执行董事，叶东林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堤防工程、铁路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特种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地整理；家庭服务、清洁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产品、机电设备、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5	河南安辰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石群峰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 3 单元 28 层 2802 号
		股东情况	牛书芳认缴出资额 3,570 万元，持股比例 70%；许根雨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持股比例 20%；孙东亚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10%
		管理层	石群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许根雨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安防产品、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018 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贵州金龙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利
		注册资本	1,700 万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顶路 72 栋 3 单元 2 层 2 号
		股东情况	杨利认缴出资额 1,360 万元，持股比例 80%；毛汉认缴出资额 340 万元，持股比例 20%
		管理层	杨利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毛汉任监事
		资质情况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晏祥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9 楼 33 号
		股东情况	王辛野认缴出资额 1,960 万元，持股比例 49%；王春华认缴出资额 1,040 万元，持股比例 26%；晏祥林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
		管理层	晏祥林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春华任监事
		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3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18 楼 1818-1819 号
		股东情况	胡平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钟小芳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管理层	胡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小芳任监事
		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捏、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	四川中岳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陶美廷
		注册资本	5,888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赛云台西一路 8 号
		股东情况	陶美廷认缴出资 3,002.88 万元，持股比例 51%；刘洋认缴出资额 2,885.12 万元，持股比例 49%
		管理层	陶美廷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刘洋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电力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冶金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电力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劳

			务分包；工程监理；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照明设备安装；批发兼零售：音响设备、照明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灯具、制冷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5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梁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8 楼 25 号
		股东情况	王梁汶认缴出资额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王雪巧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
		管理层	王梁汶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王雪巧任监事
		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阮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铁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中，除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不需要劳务资质外，其他新签合同的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劳务资质。根据对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劳务供应商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工商注册信息查询资料，了解相关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股东情况及管理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格

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分包相关制度；对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并获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1、 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注册信息资料、确认函并经访谈相关劳务分包供应商，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非核心劳务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价格体系较为透明。

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根据劳务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施工经验、人员素质、施工质量、企业信誉等因素，确定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劳务采购采用比价方式，与业主方或总承包方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后，经技术部和预决算部确定劳务方案和工作量，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询价比选，综合评判满足项目自身复杂性、项目所在地点、类似项目经验、市场化竞争情况、采购量、供应商信誉、合作过往情况及稳定性等各项因素后，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最后采购部会同销售部和技术部的负责人进行议价谈判后确定最终的劳务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劳务作业内容询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劳务分包商名称	涉及项目	中标供应商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竞价报价情况
2020 年				

1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448,738.00（单价合同预估价）	454,693.00（单价合同预估价） 464,825.00（单价合同预估价）
2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施工	2,733,625.69	2,804,265.13 2,802,122.64
3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项目会议系统工程-2#地块	1,203,185.00	1,203,899.00 1,211,033.00
		中科院项目会议系统工程-3#4#地块	3,026,707.00	3,100,886.00 3,101,572.00
4	河南飞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馆和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5,580,402.53	5,785,110.72 5,663,740.50
5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801,806.29	4,000,000.00 3,912,756.58
2019 年				
1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项目	1,700,000.00	1,710,000.00 1,708,000.00
		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1,006,211.00	1,122,032.00 1,085,442.00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4#地块	1,095,563.23	1,100,867.00 1,112,331.00
2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项目	1,560,885.00	1,581,876.00 1,582,265.00
		江西省景德镇监狱迁建项目	1,044,179.40	1,062,583.80 1,055,217.60
3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1,357,875.30	1,385,525.60 1,400,223.00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项目	950,136.41	991,254.00 976,622.50
		成渝高速（三环路-绕城高速）改造工程综合管廊机电总承包工程	697,787.00	708,542.00 710,223.00
4	四川裕富裕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4,041,693.50	4,122,565.08 4,149,825.00
5	河南安辰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道路交通电子警察系统及交通卡口系统	5,000,000.00	5,018,000.00 5,115,000.00
2018 年				
1	贵州金龙劳务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沙文、花溪上板等公租房物业服务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6,049,541.05	6,351,226.00 6,508,733.00
2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4 号地块工程	2,201,242.07	2,501,334.00 2,404,055.85

		科学城天府科创园及配套项目 3 号地块工程	747,906.84	750,712.65 804,077.21
3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	2,100,000.00	2,135,764.00 2,208,997.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0,322.00	2,098,110.00 2,166,413.00
4	四川中岳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1,620,000.00	1,700,550.00 1,722,038.00
		重庆北区新区博雅小学校建筑智能化工程	988,350.45	1,020,677.00 1,029,968.50
		重庆互联网学院 5 号楼（规划许可证栋号 3 号楼）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	915,091.82	926,213.00 956,580.00
5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3,105,665.00	3,220,000.00 3,300,68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确定劳务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在满足各项劳务采购的条件下，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劳务分包定价机制，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定价机制公允。

（2）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沟槽挖填、布线、敷设线管、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环节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劳务分包通常依据工程量进行定价，在施工条件基本一致的前提下，不同劳务分包合同的单价具有一定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劳务的采购单价情概况如下：

序号	分包工作类别	单位	影响单位价格的主要因素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
1	穿放网络线（五类、超五类、六类）	米	敷设路径、敷设方式、是否含接头标记等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1.60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1.60
2	敷设电线管、紧定管	米	管材材质、规格型号、敷设路径、敷设方式、接地要求等	四川七星劳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4.00
				四川秉承劳务有限公司	14.00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14.00
3	安装摄像机立杆（3M）	根	立杆基础不同、长度不同、预埋深度不同、	河南安辰建设有限公司	455.00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480.00

			施工环境等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485.00
4	安装摄像机	台	摄像机规格、型号、安装位置、施工环境等	四川中岳铭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2.00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00
				成都凡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00
5	安装机柜、机架、落地式	台	机柜规格型号、立式、壁挂、安装位置、施工环境等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5.00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300.00
				四川七星劳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300.00
6	人工挖沟（槽）	立方米	土壤类别、挖沟深度不同、现场废料清理、弃土运输距离、回填比例等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00
				四川铭基伟业劳务有限公司	180.00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180.00

因具体项目情况、特点和需求不同，安装的辅材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安装方式、施工条件、劳务作业的复杂程度、工期要求、项目所在地区、劳务市场需求状况等存在差异，导致同种分包工作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不同供应商在不同项目提供相同或相似劳务的单价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机制公允，相关价格与同行业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部分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查阅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并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资料。经核查：

1、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劳务分包成本	4,839.90	5,104.83	4,337.51
主营业务成本	21,330.42	18,836.70	19,868.56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2.69%	27.10%	21.83%
主营业务收入	32,633.68	29,322.38	29,107.78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83%	17.41%	14.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和 4,839.9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1.83%、27.10% 和 22.6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0%、17.41%、14.83%。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相比其他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小部分后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18 年、2020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该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分包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在《问询回复》中

进行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而劳务采购系分包的一种，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中，除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不需要劳务资质外，其他新签合同的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劳务资质。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劳务供应商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机制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机制公允，劳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无重大差异。

4、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违规降低成本的情形，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九、《审核问询函》“23. 关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前次 IPO 申报现场检查中，检查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尚存薄弱环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调整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形，并对前期的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2）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3）说明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核查措施，是否予以了重点关注，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资金拆借、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以及不规范情形的形成原因等；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审批及决策文件，确认是否已按照公司章程或内控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和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比对核查相关人员自身不同账户的资金划转情况及向其他核查对象的转账情况，将上述人员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的员工、主要客户及其关联自然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自然人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与员工、客户或供应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

1、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

（1）前次 IPO 申报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情况

前次 IPO 申报现场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在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为发行人垫付或从发行人借支大额款项用于异地工程预缴税款，以及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支付报销款项（主要发生年度系 2016 年度，2017 年起该事项得到规范），与关联方个别交易未进行账务处理、劳务合同签署不规范、存货减值测试欠缺、薪酬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内审部门成立时间较短尚未规范开展工作等情形。据此，检查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尚存薄弱环节。

上述前次 IPO 申报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关于前次申报和现场检查”之“（三）证监会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2）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信永中和就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编号 XYZH/2021CDAA40071）。发行人已就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

2、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发行人以前次 IPO 申报现场检查问题为契机，重新梳理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及内控流程，并已针对性的完成对前次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信永中和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400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本次 IPO 申报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和可比性原则将智慧城市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回复：

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中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三）说明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回复：

发行人已就上述问题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其所得税时间性差异产生是由于会计与税法对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所属期间不一致导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得税时间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真实、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前次申报检查组指出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调整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基于谨慎性以及可比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的更正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谨慎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故意遗漏和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

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中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3、发行人已就所得税时间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相关情况在《问询回复》中进行说明，其所得税时间性差异产生是由于会计与税法对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所属期间不一致导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所得税时间性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真实、合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1 年 9 月 13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10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7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23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124

一、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124
二、 《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127
三、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13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新期间”）或2021年1

至6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CDAA40147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670,684.74 元、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及 20,958,988.80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立军，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期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620	二级	2017.07.11	2022.1.10
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2-510020180085	二级	2021.07.26	2024.08.07
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5100-000124	能力达到良好级（CS3）	2021.06.11	2025.06.10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621IIIMS0144001	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2021.06.19	2024.06.19
5	服务认证证书（君逸数码）	11321ZF1029R0M	售后服务水平达到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2021.06.30	2024.06.29
6	软件企业证书	川RQ-2019-0054	-	2021.07.29	2022.0728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1Q31639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和GB/T 50430-2017	2021.10.15	2024.10.18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1S31085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1.10.15	2024.10.18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0621E31152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1.10.15	2024.10.18
10	软件企业证书	川 RQ-2016-0178	—	2021.10.29	有效期一年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571,235.63	326,336,820.10	293,223,786.17	291,077,767.34
其他业务收入	36,204.06	1,373,898.72	-	-
合计	**161,607,439.69**	**327,710,718.82**	**293,223,786.17**	**291,077,767.34**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

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周悦新任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7,084.5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薪酬合计	1,467,497.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发生如下变化：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4098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3148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未结清业务纳入本授信合同额度统一管理），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由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关于“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40983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变更协议，将授信额度变更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整，变更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授信协议下其他约定未发生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

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无变化。

（二）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无变化。

（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不存在变化。

（四）知识产权

1.新增专利

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地下综合管廊硫化氢高灵敏监控传感器	ZL202021524141.0	2020.7.28	实用新型	10 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智慧大数据可视化用显示屏固定装置	ZL202021530884.9	2020.7.29	实用新型	10 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便于维护的特殊气体报警监控装置	ZL202021530885.3	2020.7.29	实用新型	10 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智慧教育云教学云互动用显示装置	ZL202021532703.6	2020.7.29	实用新型	10 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不存在变化。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君逸数码智慧建造工程项目 BIM 一体化监控管理平台 V2.0	2021SR1267428	君逸数码	2021.06.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君逸数码智慧楼宇 IBMS 综合管控系统 V2.0	2021SR1268238	君逸数码	2021.05.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君逸数联智慧建筑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2	2021SR1223366	君逸数联	2021.06.03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君逸数联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260292	君逸数联	2021.07.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君逸数联智慧管廊运营风险预测 AI 算法软件 V1.0	2021SR1265506	君逸数联	2021.06.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君逸数联城市管网工业互联运营管理平台 V2.0	2021SR1268239	君逸数联	2021.05.3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新期间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025,541.67 元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合同（订单）。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君逸数码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	6,000（暂定，具体以结算为准）	2021年11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1	君逸数码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硬盘录像机等	13,743,728.00	2021.02.03
2	君逸数码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1）	劳务	10,076,038.54	2021 年 1-6 月

注 1：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系根据 2021 年 1-6 月签订的劳务合同合计总额列示。

（二）发行人的重大融资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融资合同发生如下变化：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关于“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40983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变更协议，将授信额度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整，变更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生效，授信协议下其他约定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公授信字第 ZH2000000130983 号	7,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15,577,698.09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同期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3,360,000.00	20.07
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28,850.41	12.12
3	石棉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1,098,999.80	6.56
4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履约保证金	738,607.90	4.41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724,513.10	4.3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同期余额的比例（%）
合计		--	7,950,971.21	47.4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779,890.5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项目/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介费	595,775.00
装修费	24,869.22
其他	159,246.28
合计	**779,890.5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新期间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

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新期间内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信贷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曾立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曾立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张志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严波、张志锐、杜晓峰、伍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杨代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1 年 8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税收优惠情况。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项目
2021 年 1-6 月	软件增值税退税	359,829.32	其他收益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150,000.00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2,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11,829.32**	其他收益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21E31152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7 月 30 日，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君逸数码及君逸易视、君逸数联未受到该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在成都高新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21Q31639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1 年 9 月 23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自 20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19 年 2 月 2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君逸数码自 2016 年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取得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未因违反城乡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到本单位下属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管理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9 月 26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管理局《关于四川君

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无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立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曾立军、财务负责人杨代群曾受到股转系统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580 号），因君逸数码于 2021 年 4 月披露《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作出说明并进行追溯调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且君逸数码董事长曾立军、财务负责人杨代群对前述行为负有责任，故决定对君逸数码及其董事长曾立军、财务负责人杨代群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鉴于发行人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系更加客观、公允、谨慎的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编制的《四川君逸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君逸数码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且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股转系统对挂牌企业进行监管的方式之一，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十、《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三）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网络公示的部分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金额统计表。经核查：

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不同的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4,959.50	92.59%	27,545.83	84.41%	25,519.79	87.03%	23,894.49	82.09%
竞争性谈判	901.86	5.58%	1,971.87	6.04%	1,835.98	6.26%	3,115.08	10.71%
直接协商	110.79	0.69%	2,194.86	6.73%	1,792.09	6.11%	2,085.39	7.16%
其他	184.98	1.14%	921.12	2.82%	174.52	0.60%	12.82	0.04%
合计	**16，157.12**	**100.00%**	**32,633.68**	**100.00%**	**29,322.38**	**100.00%**	**29,107.78**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清单比价、比选、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2.09%、87.03%、84.41%及 92.59%。2018 年度发行人竞争性谈判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等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8 年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发行人为其供应商，而 2019 年、2020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发行人为其供应商所致。

5、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3）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

招投标费用系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投标报名费及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其中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报名费	0.44	2.26%	2.15	2.06%	1.36	1.41%	0.47	1.10%
中标服务费	19.22	97.74%	102.15	97.94%	94.88	98.59%	42.38	98.90%
合计	**19.66**	**100.00%**	**104.30**	**100.00%**	**96.24**	**100.00%**	**42.85**	**100.00%**

投标报名费系公司参加投标缴纳的报名费用、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金额总体较小。

中标服务费为项目中标后产生的费用，系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后，根据招标文件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采用按费率收费和固定价格收费等形式。因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不同、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不同、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不同、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中标服务费不同；同时因每年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每年中标服务费不同。

（4）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19.66	104.30	96.24	42.85
营业收入（万元）	16,160.74	32,771.07	29,322.38	29,107.78
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32%	0.33%	0.15%

随着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中标的合同/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每期中标服务费不同，招投标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前述相关制度从人员廉政及奖惩、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财务报销等角度对防范商业贿赂进行规定。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在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控制费用

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保证公司支出的费用及资金与真实业务相对应，严防挪用公司资金进行商业贿赂。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被处罚以及被法院判决的情形，公司费用成本支出合理，无异常资金支出；同时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10 月，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先后入股发行人。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8.64%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高创投为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承接了较多成都高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取得的部分高新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2016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左右，2017 年增长至 2.5 亿元左右，2018-2020 年稳定在 3 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

（1）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参与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中标率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四）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的统计表、相关项目的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有关的主要客户并对其进行函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经核查：

3、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统计情况

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最终业主且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均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即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另一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为最终业主但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是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总承包单位处取得的，合同标的建设方（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总承包单位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产项目 2016～2018 年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78	已完工
2	2016 年 7 月	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注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32.72（暂定）	2018 年完工
3	2016 年 8 月	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0.00（暂定）	
4	2017 年 5 月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注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636.81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5	2017 年 3 月	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室话筒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00	2017 年完工，2018 年结算调整
6	2017 年 4 月	空港新城办公用房、食堂及宿舍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2018 年完工
7	2017 年 4 月	ICON 云端项目云端塔 3-9 层精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82.64	2018 年完工
8	2018 年 1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4.48	未完工
9	2018 年 1 月	ICON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1.94（暂定）	2019 年完工
10	2018 年 1 月	云端写字楼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54	未完工
11	2018 年 8 月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景观照明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3.85	2019 年完工
12	2018 年 9 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4.01	未完工
13	2018 年 9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4.00	未完工
14	2018 年 12 月	中国欧洲中心五楼金沙厅会见室会议系统改造提升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都高投云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1	2019 年完工
15	2018 年 10 月	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注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1.00（暂定）	2020 年完工
16	2019 年 1 月	中和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分控中心工程施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64	2019 年完工
17	2019 年 3 月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暂定）	2020 年完工
18	2019 年 4 月	深交所西部基地项目弱电系统局部提升改造工程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7.66	2019 年完工
19	2019 年 5 月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提升工程精装修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66.74	2019 年完工
20	2018 年 12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0.43	未完工
21	2018 年 12 月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95	未完工
22	2020 年 7 月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08.25（注 3）	未完工
23	2020 年 7 月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74.34（注 3）	未完工
24	2020 年 9 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10.84（暂定）	2021 年1-6 月完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5	2020 年 10 月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31	2020 年完工
26	2020 年 11 月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注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3.25	未完工
27	2021 年 1 月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未完工
28	2021 年 4 月	阿斯利康中国西部总部载体装修项目弱电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01.03	未完工
29	2021 年 6 月	大源地下空间维修工程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1.23	未完工
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同金额小计				72,982.15	-

注 1：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和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统称“云端一标段项目”；

注 2：“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项目含“电子与智能化”与“泛光照明工程”两个项目；

注 3：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于 2020 年 6 月底中标，并与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16,838.80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774.34 万元；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5,215.89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3,408.25 万元；

注 4：“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份；

注 5：上表中暂定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主要项目系在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同时，发行人间接取得上述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合同金额为 54,544.23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74.74%；直接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取得的合同金额为 18,437.92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25.26%。

发行人间接取得上述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的原因主要系：就上述业务，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般通过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 EPC 总承包方，由总承包统一对其负责，总承包方

再将部分专业工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各专业分包商来实施，发行人属于智能化弱电、消防等相关专业工程的分包商。

（五）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成都高投集团及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并就增资情况对成都高创投和成都高投集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成都高投集团和成都高创投相关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其进行访谈且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

5、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12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3）2017年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17年8月，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2.36%股份，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17/05	ICON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1,636.81	注1	注1	-
2017/11/30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事业部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924.48	-	-	截至2021年6月末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小计				**4,561.29**	-	-	-

注 1：“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该项目属于“云端一标段项目”，甲方与发行人结算时，仅对“云端一标段项目”进行合并竣工结算，未单独对该项目竣工结算。

从上表可知，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共 2 笔，合同金额共计 4,561.29 万元。“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项目于 2018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2017 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项目的积累及规模扩大所致，与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无关。

（4）2020年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20/9/14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7,810.84	6,526.43	33.65%	该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2020/9/23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集团	303.31	278.27	30.02%	-
2020/11/6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集团占 5%）	1,843.25	-	-	尚未完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1/1/25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	-	-
小计				**9,972.40**	**6,804.70**	-	-

由上表可知，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计 4 个订单，其中，2020 年确认收

入金额仅 278.27 万元，占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85%，占比较小；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 6,526.43 万元，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0.39%，占比较大主要受发行人实施的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完工验收的影响所致。

如前所述，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或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以前年度项目积累及业务规模、订单扩大等因素所致，与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无关。同时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来源于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6、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成都高投集团的情形

如前述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且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变动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不存在必然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54%、8.00%、20.53%和 40.39%。其中，发行人直接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实现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2.87%、0.85%和 0.00%，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间接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的交易对方系总包单位，业务获得方式及能否获得业务均由总包单位决定，业主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权干涉。而且发行人取得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直接与间接来源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均是在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发行人能取得上述业务，系近年来发行人市场口碑、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业务对成都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增长对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则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和 4,83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83%、27.10%和 22.6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2）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五)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获取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者信息查询资料；获取了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4、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祝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 344 号 8 栋 1 单元 1 楼 12 号
		股东情况	祝立，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祝立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郝志高任公司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4 栋 4 层 4 号
		股东情况	王平持股 80%，代佳雨持股 20%
		管理层	王平任经理兼执行董事，代佳雨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3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同安路 15 号附 23 号
		股东情况	吕鹏、吕永财各持股 50%
		管理层	吕鹏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吕永财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过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18 楼 1818-1819 号
		股东情况	胡平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钟小芳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管理层	胡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钟小芳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捏、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5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晏祥林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1 栋 9 楼 33 号
		股东情况	王辛野认缴出资额 1,960 万元，持股比例 49%；王春华认缴出资额 1,040 万元，持股比例 26%；晏祥林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
		管理层	晏祥林任执行董事、经理；王春华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劳务施工资质，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铁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道路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中，的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劳务资质。根据对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劳务供应商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工商注册信息查询资料，了解相关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股东情况及管理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分包相关制度；了解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并获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3、 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注册信息资料，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非核心劳务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价格体系较为透明。

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根据劳务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施工经验、人员素质、施工质量、企业信誉等因素，确定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劳务采购采用比价方式，与业主方或总承包方签署正式项目

合同后，经技术部和预决算部确定劳务方案和工作量，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询价比选，综合评判满足项目自身复杂性、项目所在地点、类似项目经验、市场化竞争情况、采购量、供应商信誉、合作过往情况及稳定性等各项因素后，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最后采购部会同销售部和技术部的负责人进行议价谈判后确定最终的劳务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劳务作业内容询价情况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	主要所属项目	中标供应商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竞价报价情况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345.20	362.47 352.54
		350.57	353.27 357.72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260.24	263.51 260.93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200.29	203.44 212.17
		238.87（补充）	247.24 250.66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安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05.88	310.42 306.76
四川成锦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弱电安装工程施工	119.85	123.30 124.78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102.24	124.57 118.80
四川诚锐劳务有限公司	岷江总部基地 6 号楼弱电工程项目	60.93	62.36 61.08
	大源地下环道及综合管廊机电整改项目	26.89+框架合同	30.12+框架合同 28.07+框架合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确定劳务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在满足各项劳务采购的条件下，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劳务分包定价机制，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定价机制公允。

（七）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及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部分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查阅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并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资料。经核查：

3、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劳务分包成本	2,290.72	4,839.90	5,104.83	4,337.51
主营业务成本	10,899.11	21,330.42	18,836.70	19,868.56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02%	22.69%	27.10%	21.83%
主营业务收入	16,157.12	32,633.68	29,322.38	29,107.78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18%	14.83%	17.41%	14.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4,839.90 万元和 2,290.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1.83%、27.10%、22.69%和 21.0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0%、17.41%、14.83%和 14.18%。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相比其他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小部分后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1年 11月 2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二轮问询函》“2.关于对赌协议”.....4

二、 《二轮问询函》“3.关于历史沿革”.....12

三、 《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67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了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

（2）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第一条约定的对赌条款已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全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高投集团与曾立军亦不存在关于前述对赌条款恢复的约定和其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权权属的清晰。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投集团等主要股东并取得了高投集团等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确认函或说明；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经核查：

1、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高投集团以 7.59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1,540 万股股

票。本次增资，发行人与高投集团签订《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股票的认购相关事宜做出具体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曾立军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曾立军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27 日，曾立军（甲方）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退出

1.1 退出安排

1.1.1 除非乙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变更，本次发行完成（中登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并出具股份登记证明文件视为发行完成）后，如果：

（1）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含委托代持）、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交易或安排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被质押、转让收益权或被人民法院冻结、司法查封，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3）本次发行完成后 3 个月内，甲方不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将‘乙方指派的 1 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作为议案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不提议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指

派的 1 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或者未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的；

（4）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若监管部门暂停发行上市审核的，则该截止日期相应顺延）或未能被境内外公司收购（该收购应当包括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如乙方取得的按收购价格计算的收购款低于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甲方支付受让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乙方取得的按收购价格计算的收购款不低于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甲方‘甲方支付受让价款’的且不低于其他股东的收购价格，则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该收购）。

乙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支付受让价格=触发回购时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1+（n/365）×8%）+触发回购时之前乙方已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1+（m/365）×8%）-乙方此前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收到的转让价款-乙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分红款

注：①n 精确到天数，n 代表从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汇到目标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之日到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股权受让款之前的天数。②m 精确到天数，m 代表从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汇到目标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之日到‘乙方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收到对应的股权受让款’之前的天数。③触发回购前，如乙方以低于其转让股份对应的初始投资款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则上述计算公式中‘乙方此前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收到的转让价款’调整为‘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

1.1.2 乙方要求甲方履行股份受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与乙方沟通受让股份具体细节。受限于乙方国有企业性质，如乙方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甲方有义务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场参与受让，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摘牌、竞价并签订交易文件。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完整参与了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程序，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

竞得的，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回购义务。

1.1.3 本补充协议第 1.1.1 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在乙方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执行完毕（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股份受让款视为执行完毕）。若甲方延迟执行，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支付增资认购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乙方追偿损失或违约金支付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若逾期原因由乙方造成，则逾期时间内不计算甲方的回购利息，同时逾期时间内的违约金和损失不由甲方承担。

1.1.4 乙方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会发生对目标公司上市产生障碍的任何股权变动或者在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

1.1.5 乙方确认，本协议第 1.1.1 条所述情形发生后，若乙方未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的或书面通知甲方协商回购事宜，则视为乙方放弃相应情形下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第二条 特别条款效力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条款的效力，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的相关内容，曾立军（甲方）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期间，若未来《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若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如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的交易价格低于《补充协议》的计算

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格时，差额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即高投集团）补足。”

（3）主要对赌条款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就高投集团的退出安排，曾立军（甲方）与高投集团（乙方）曾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甲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主要条款及对发行人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含委托代持）、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交易或安排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对赌条款有效期内，甲方未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含委托代持）、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交易或安排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条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终止前该条款未实际履行
2	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被质押、转让收益权或被人民法院冻结、司法查封，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对赌条款有效期内，甲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转让收益权或被人民法院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该条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终止前该条款未实际履行
3	本次发行完成后 3 个月内，甲方不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将‘乙方指派的 1 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作为议案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不提议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指派的 1 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或者未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的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投集团委派的王鹏程已当选发行人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股东权利保护，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4	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若监管部门暂停发行上市审核的，则该截止日期相应顺延）或未能被境内外公司收购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提交 IPO 正式申请，该条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终止前该条款未实际履行

如上所述，前述对赌条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对赌条款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有效期内未发生触发对赌条款、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根据高投集团、发行人、曾立军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函并访谈高投集团、发行

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高投集团、其他主体之间就本次增资事宜无其他协议、约定或条款；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外，曾立军与高投集团、其他主体之间就本次增资事宜无其他协议、约定或条款。

发行人与高投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署，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需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3、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其他主体与高投集团就该次增资事宜无其他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条款的效力，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之约定，《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深交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按照前述约定，

《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已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全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即前述对赌条款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终止且失去法律效力。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发行人前身为君逸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合计 5 次增资。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过转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等法定方式自由转让公司股票。

就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如下：

1、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外，包括有限公司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的股票交易以及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情况）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之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签署对赌或相关利益安排的协议、是否有相关约定或意思表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增资出资或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共计 5 次增资，除上述高投集团参与发行人 2020 年增资外，2009 年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参，2018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由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及泓石投资参与认购。2017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时，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及泓石投资共计出资 4,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根据对曾立军及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泓石投资的访谈，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及泓石投资参与发行人增资，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结合对发行人股权评估的评估结果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协商定价，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相关时点的股东名册，通过 wind 渠道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变化情况；

（3）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所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4）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所有机构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目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5）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

3、核查的充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

定，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股票交易可豁免核查；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规定，就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外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进行全面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或承诺函、访谈相关股东等核查方法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签署对赌或相关利益安排的协议、是否有相关约定或意思表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增资出资或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充分合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其他主体与高投集团就该次增资事宜无其他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的约定。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与高投集团之间不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条款之约定。

3、对赌条款解除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之要求。

4、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时曾立军曾与高投集团签署对赌协议外，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充分合理。

二、《二轮问询函》“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 7.59 元/股，低于 2017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价格 9.00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2017 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高投集团、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的 PE 倍数情况，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2017 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高投集团、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的 PE 倍数情况，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高投集团、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决策文件、相关股东入股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策文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审计报告；获取了泓石投资、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函、说明、调查表，并访谈了泓石投资、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通过网络查询了部分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可比期间增资或股票转让的价格及每股收益并计算相应 PE 倍数。经核查：

1、说明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2017 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1）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

1）入股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决议向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9 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53 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予以确认。2017 年 7 月 3 日，中登北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2017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前发行人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除权除息日	股东大会	股本基数（万股）	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情况
1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5,500.00	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含税）、每 10 股转增 4 股
2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700.00	每 10 股派 4 元现金（含税）

3）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

以入股价格 9 元/股为基准并按照前述发行人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及股本转增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入股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如下：

（9 元/股-0.3 元/股）/（1+0.4）-0.4 元/股=5.81 元/股

（2）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高投集团以 7.59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1,54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11,688.6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44 号），对发行人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登北分完成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核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3）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高于 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如前文所述，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 7.59 元/股，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5.81 元/股，高投集团入股价格高于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

根据高投集团、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决策文件、相关股东入股的决策文件等资料和泓石投资、

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函并访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除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外，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2、高投集团、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的 PE 倍数情况，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4.82 万元，每股收益 0.56 元。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以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对应的 PE 倍数约为 16.07 倍。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6.7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71 元。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以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对应的 PE 倍数约为 10.69 倍。

因两次入股的投资规模、评估价值等不同并经增资各方充分协商，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 PE 倍数高于 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的 PE 倍数，但该两次入股的价格和 PE 倍数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17 年发行人增资，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分别出资 2,430.00 万元、1,17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合计出资 4,5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增资，高投集团出资 11,688.60 万元，投资规模大幅度增长，约是 2017 年增资规模的 2.6 倍。投资规模越大，风险相对偏高，投资者在未来获得的收益方面相对要求越高，高投集团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在投资规模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投资的 PE 倍数相对偏低，合理、公允。

（2）2017 年发行人增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作为国有企业，委托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041.50 万元，折合每股 9.0083 元。

2020 年发行人增资，高投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在

评估基准日君逸数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0,098.16 万元，折合每股 7.80 元。

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价格为 9.00 元/股，与上述评估价值无差异。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 7.59 元/股，与上述评估价值差异微小。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和 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入股价格与评估值几乎无差异，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3）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部分公司在上市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可比时间增资或股票转让的 PE 倍数比较如下

时间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华是科技	佳缘科技	发行人
2017 年入股可比 PE	15.40	-	-	16.67	16.07
2020 年入股可比 PE	-	9.68	7.16	-	10.69

如表格所述，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和 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部分公司在上市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可比期增资或股票转让的 PE 倍数差异较小，两次入股的 PE 倍数和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价格，由发行人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价格，系高投集团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参照评估价格，与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7.59 元/股，高于 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前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81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

所以，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 PE 倍数为 16.07，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的 PE 倍数 10.69，两次入股的 PE 倍数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 7.59 元/股，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 5.81 元/股，高投集团入股价格高于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2、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 PE 倍数为 16.07，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的 PE 倍数 10.69，该两次入股的价格、PE 倍数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4,839.90 万元和 2,29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83%、27.10%、22.69%和 21.02%。

（2）在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不得分包的限制条款。

（3）除 2018 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恒通众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7 家劳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除外）均取得劳务资质。发行人 2018 年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2）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劳务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书等文件，了解其劳务分包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采购相关制度。

（一）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其涉及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及集成调试等流程。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环节，同时将土建、安装等劳动密集、技术要求较低、非关键业务环节的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即劳务分包。

除前述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业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分包的情况。发行人承接的业务的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劳务采购系分包的一种，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审定数（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安装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639,113.68	15.2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不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分包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济南市传染病医	济南市传染	5,440,366.97	3.37%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

	院新建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	病医院/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对发行人在该项目的和收入确认结算金额无异议
2019年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99,099.10	20.1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发行人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且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务分包引起的纠纷
	直升机所家属区物业管理移交改造项目楼宇门及门禁、视频监控及出入口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4,979.80	1.37%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泵站设施大修（一期）及无人值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132,159.54	0.73%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8年	贵阳市白云沙文、花溪上板等公租房物业服务配套设施施工及采购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28.67	6.48%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合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质量、服务等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型灌区量水站网建设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管理中心	12,361,582.16	4.25%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证，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对发行人在该项目的收入确认结算金额无异议
	泸州市市民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第二次）	泸州市总工会等	5,099,655.72	1.7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且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ICON云端一标段项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502,225.45	29.03%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发行人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分包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承诺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其他未出具确认函的项目也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2、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1）分包、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 3 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招标投标法》第 58 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2）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除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未强制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第三方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因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约定而直接构成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以将劳务分包给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合同于报告期前签署，2018 年执行完毕），除该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分包劳务的情形。2018 年发行人向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的追溯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就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发行人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有关发行人在 2018 年向 7 家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4.关于业务资质”之“二、说明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前进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的主要流程，相关供应商需要获得的资质情况，2018 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之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小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采购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二）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

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第三方提供的劳务作业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责任。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及项目验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客户或建设单位验收，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外包供应商劳务作业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密情况。发行人实施项目采购劳务或服务亦不涉及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相关供应商无需取得涉密资质，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保密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劳务供应商保密不符合要求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劳务分包成本	2,290.72	4,839.90	5,104.83	4,337.51
主营业务成本	10,899.11	21,330.42	18,836.70	19,868.56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02%	22.69%	27.10%	2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1.83%、27.10%、22.69%和 21.02%，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

本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办公楼装饰装修、机电安装（中央空调系统）等，劳务工作量较大，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酒店样板间部分后因业主方原因暂停实施，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则 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接近。

（2）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各期劳务分包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9%、99.65%、97.97%及 98.64%，故以下就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熙菱信息	劳务外包成本占比	36.42%	44.54%	32.13%
恒锋信息	分包成本占比	17.76%	28.54%	19.32%
罗普特	施工成本占比	23.69%	18.21%	17.70%
天亿马	劳务、服务成本占比	22.54%	17.08%	18.03%
平均数	劳务、施工成本等占比	25.10%	27.09%	21.80%
发行人	分包成本占比	23.18%	27.66%	22.28%

注 1：恒锋信息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2013-2015 年）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注 2：以上数据选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3：由于以上可比公司未对其半年度成本结构进行披露，故上表未对 2021 年 1-6 月进

行同行业对比。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环节；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进度调整等情况，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前述劳务分包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罗普特和天亿马等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发行人将项目实施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劳动密集型业务为市场充分竞争业务，在市场上有大量的企业可以胜任，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且 2018 年以来与发行人合作劳务供应商每年均在 35 家以上，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进行询价比选并选择具体业务分包劳务供应商，而合格供应商库中及市场上可选择的劳务供应商较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转包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但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承诺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其他未出具确认函的项目也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上述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外包供应商劳务作业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保密不符合要求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成本比较接近。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略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金奂佶

经办律师：_____

匡彦军

2021年 12月 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1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40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41

一、 《审核问询函》“4. 关于业务资质” 41
二、 《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42
三、 《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45
四、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53

第四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60

一、《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 6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审核函〔2022〕010306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日至《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称“新期间”）或2021年6至12月（下称“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4.关于‘君逸’商号及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

（1）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其所控制的企业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曾立军、发行人股东杜晓峰、曾海涛对外转让四川联合众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前三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36%、9%、4.5%股权；2017 年 7 月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曾立军、财务总监杨代群之配偶邹旭辉对外转让北京世纪索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前两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40%、20%的股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868.56 万元、18,836.70 万元、21,330.42 万元和 10,899.11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70%左右，分包成本占比约为 20%-30%，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4%-5%。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901.65 万元、899.90 万元、835.32 万元和 352.33 万元，平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分别为 163 人、144 人、101 人和 123 人。部分期间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低于成都市城镇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问询回复显示，项目实施人员人均薪酬水平较低主要由于部分运维项目的长期驻场人员提供现场值守、日常巡检等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作，且成都市外（攀枝花、凉山、自贡等）实施项目存在就近招募项目运维人员等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

（1）结合“君逸”商号的来源，说明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2）说明 2017-2018 年，实控人曾立军及相关股东设立及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交易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及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后是否存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等混同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的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较少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证相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君逸”商号的来源，说明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君逸节能”）、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君逸装饰”）工商档案，就“君逸”商号的来源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访谈了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负责人，了解其主营业务等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经核查：

1、结合“君逸”商号的来源，说明实控人曾立军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君逸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的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使用“君逸”商号合法、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君逸有限、君逸装饰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根据对曾立军的访谈，其创业时拟以“君逸”为商号成立不同公司经营金融安防、房地产装修等业务，为此设立君逸有限、君逸装饰时在企业名称中均以“君逸”为商号。2011 年设立君逸节能经营节能灯具业务时，也以“君逸”为商号。君逸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四川君逸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2015 年 5 月 19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119 号），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君逸有限、君逸装饰、君逸节能设立时使用“君逸”商号合法、合理

根据君逸有限、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设立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第六条第一款“企业只准许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之规定，君逸有限、君逸装饰、君逸节能设立时在企业名称中以“君逸”为商号并在商号后以企业行业或经营特点数码科技、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技术相区别，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之规定。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之规定，君逸有限、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的名称已经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享有专用权并可合法使用。

2）相关股权转让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仍使用“君逸”商号合法、合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等转让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相关股权时适用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所属行业不同。故股权转让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仍使用“君逸”商号也符合转让时有效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 年）》之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君逸装饰的负责人、君逸节能的负责人并核查相关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等转让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相关股权时以及转让完成后，未禁止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继续使用“君逸”相关字样。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使用同一字号不会误导公众、不会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不足以引起混淆。相关股权转让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继续使用“君逸”字样不影响发行人使用“君逸”商号，也不侵犯发行人权益。

综上，曾立军对外转让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该商号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等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对外转让君逸节能、君逸装饰相关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仍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君逸”商号，鉴于：

（1）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经访谈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负责人，君逸节能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君逸节能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的经销、生产；君逸装饰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

（2）发行人、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经比对，发行人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在企业名称存在明显区别，使用同一字号不会误导公众，或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不足以引起混淆，使用同一字样字号不属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

（3）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发行人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使用“君逸”相关字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在规定的范围内均享有专用权，且目前发行人与君逸节能、君逸装饰的经营范围具有显著区别。曾立军等转让所持相关公司股权后，君逸装饰、

君逸节能仍使用“君逸”商号不会导致混同。

（4）本所律师查询了君逸节能、君逸装饰名下的注册商标，经核查，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商标相同或类似的情形。

综上，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根据对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发行人与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不存在商号使用相关的纠纷。

2、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就自身商标等无形资产已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1）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商标管理办法》，就商标的保护管理，该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部会同市场管理部门对商标侵权案件及时进行调查取证，对经初步核实涉嫌侵权的案件，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与侵权方协商赔偿、报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对侵权方提出诉讼等方式处理，确保公司商标专用权的实现。

（2）申请注册商标进行保护。根据我国有关商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君逸”商标已获商标局核准注册，受我国法律的保护。

（3）对商标等进行动态跟踪。如发行人发现商标或商号遭受侵权，其将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等，维护发行人商标及商号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已采取保护措施且有效实施。

（二）说明 2017-2018 年，实控人曾立军及相关股东设立及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交易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转让定价的公允性；转让前一个

会计年度及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转让后是否存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等混同的情形；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访谈了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的负责人及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查阅了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获取君逸装饰、世纪索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场查阅联合众安或查阅君逸节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工资表；获取联合众安、世纪索逸的成本费用明细表、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抽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说明 2017-2018 年，实控人曾立军及相关股东设立及对外转让四川君逸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交易的对手方及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对曾立军的访谈，因早期与日本索尼公司有合作关系，日本索尼公司希望在中国寻找代理，经协商曾立军等人于 2004 年 9 月共同设立北京世纪索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索逸”），成为索尼公司中国大陆北方区域代理商。设立后世纪索逸主营业务为代理索尼公司的产品。后因世纪索逸经营业绩不佳并处于亏损状态，且世纪索逸实际经营地在北京，曾立军等无法实际参与经营管理，2017 年 7 月，世纪索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10 万元，曾立军、邹旭辉等通过减资的方式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鉴于君逸装饰、君逸节能及

联合众安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或业务存在关联性，曾立军等为聚焦主业而转让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君逸节能等三家公司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	对价	受让方	设立原因	受让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君逸装饰	2018年3月	曾立军	427.00	187.30	吴斌茹	为承揽和承做蓝光地产等公司的装修工程业务，2002年5月设立君逸装饰	君逸装饰有装修资质，为开展装饰装修业务，吴斌茹受让君逸装饰股权	参考君逸装饰的净资产作价	公允
		郭晋	122.00	26.75	吴斌茹				
		曾海涛	61.00	53.51	吴斌茹				
君逸节能	2017年12月	曾立军	73.60	73.6	卢跃骜	因2011年LED灯具产品和市场前景很好并看好LED灯具产品业务，2011年3月设立君逸节能	李志鹏等当时看好君逸节能的业务及行业发展前景，故受让君逸节能股权	经协商平价转让	公允
		杜晓峰	18.40	18.4	卢跃骜				
		郭晋	44.00	44	林正庆				
		张志锐	40.00	40	李志鹏				
联合众安	2017年12月	曾立军	36.00	330.83	王峻峰	2006年，浙江大华公司在四川寻找产品代理商，为代理大华的监控产品，2006年9月设立联合众安，联合众安成为大华在四川区域最早的代理商	联合众安为大华等监控产品的代理商，王峻峰看好其业务发展，参与竞价受让股权	经南京润兴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合众安整体资产评估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价转让	公允
		杜晓峰	9.00	82.71	王峻峰				
		曾海涛	4.50	41.35	王峻峰				

根据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查阅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函，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等资料，上述交易均真实，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赵桂红、边志海为世纪索逸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转让前一个会计年度及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转让后是否存在人员、资产、办公场所等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及经营、主要资产、员工、办公场所等情况，查阅其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获取君逸装饰、世纪索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现场查阅联合众安或查阅君逸节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员工名册和工资表、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同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抽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因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地产装修工程业务萎缩等原因，君逸装饰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催收报告期前开展业务形成的应收款。报告期内，君逸节能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经销，收入规模较小，同时由于相关产品毛利较低，报告期君逸节能净利润很低或亏损；因市场竞争激烈及疫情影响，君逸节能目前经营情况不佳。报告期内，联合众安主要从事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的代理和经销。报告期内，世纪索逸主要从事家誉综合考评软件相关服务，收入规模较小。

根据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君逸节能、联合众安、世纪索逸的办公场所系租赁取得，君逸装饰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办公场所。君逸节能原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腾飞二路，现因未开展业务，原租赁办公场所已退租；联合众安的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9 号；世纪索逸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希格玛大厦；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与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交叉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其他相关资产，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拥有独立的位于成都市天府三街迈普大厦的办公场所。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人员混用、合署办公或资产混同的情况。

上述公司相关期间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时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君逸装饰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原承揽承做地产公司装饰装修工程；因市场环境及地产行业政策变化等，	438.07	268.99	12.69	-18.03
	2019 年末；2019 年度		419.13	261.77	0	-2.30
	2020 年末；2020 年度		417.60	260.24	0	-1.53
	2021 年末；2021 年度		487.37	290.05	77.51	29.57

公司	时间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君逸节能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君逸节能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为照明灯具的经销	1,454.16	834.30	596.13	0.67
	2019 年末；2019 年度		623.09	-12.42	71.16	-18.92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71.10	15.40	389.99	27.82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61.96	9.64	54.22	-5.76
联合众安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的代理和经销	3,603.09	911.74	5,755.92	193.32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788.89	1,678.74	6,024.63	216.67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866.92	1,893.63	5,245.77	192.10
	2021 年末；2021 年度		3,042.53	2,167.37	8,427.43	273.84
世纪索逸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家誉综合考评软件的现场服务	108.30	107. 09	28.40	-0.89
	2020 年末；2020 年度		108.04	106.59	23.58	-0.53
	2021 年末；2021 年度		102.57	102.57	27.66	-3.75

注 1：2017 年 11 月，君逸节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至 200 万元；

注 2：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且未经审计。

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相关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因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地产行业政策的变化，地产装修业务萎缩等原因，君逸装饰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催收报告期前开展业务的应收款；君逸节能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经销，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同时鉴于相关产品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君逸节能净利润很低或亏损，目前经营情况不佳；联合众安主要从事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的代理或经销，报告期内每年收入 6,024.63 万元、5,245.77 万元、8,427.43 万元（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世纪索逸主要从事家誉综合考评软件相关服务，收入规模较小。

（2）报告期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9 年发行人向君逸节能支付 1.5 万元货款，该货款系

发行人锦江生态带项目于 2016 年向君逸节能采购灯具产品尚未支付的尾款；2019 年发行人退还君逸装饰于 2017 年代发行人垫付的迈普大厦办公场所租赁押金的余款 4.14 万元；以及 2019 年发行人向联合众安支付在报告期前因部分四川省农行安防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向其采购三星、大华等监控产品的货款，共计 4.58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3）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对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查阅了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获取了君逸装饰、世纪索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现场查阅联合众安或查阅君逸节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抽查联合众安、君逸节能、世纪索逸的纳税申报表、员工名册、工资表；抽查联合众安、世纪索逸成本费用明细表、主要供应商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的调查表或确认函等资料；查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抽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并取得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及资产证书、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等。

1）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世纪索逸 3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世纪索逸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不存在共同的员工，发生的成本费用系其自身经营所需发生，金额较小，主要为采购产品的采购成本及房租、员工工资、水电费、财务公司记账费用等，与发行人无关，银行账户流水中资金收支情况亦与发行人无关。

2）联合众安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联合众安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的供应商（如浙江大华、成都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和客户（成都和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联合众安主要从事大华、三星、华三、锐捷等安防监控网络产品、硬盘以及相关辅材等产品的经销业务，浙江大华、三星、华三和锐捷等厂家为联合众安的主要供应商。同时联合众安为浙江大华在四川地区的经销商，联合众安向浙江大华采购占比超过 80%，浙江大华为其主要供应商。联合众安的上述安防监控等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系统集成商，客户数量较多且较为分散。

因发行人在系统集成部分项目中需使用安防监控、硬盘、交换机等产品，需要向浙江大华、海康威视等安防监控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进行采购，而联合众安为浙江大华在四川地区的经销商，因此发行人与联合众安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重。同时，发行人的智能视频分析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机构的入围安防监控类产品，发行人部分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系直接销售给银行的金融安防系统集成商（如成都和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而部分银行金融安防系统集成商也存在向联合众安采购如大华、华三和锐捷等其他安防监控类产品的情形。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合众安存在少量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其中，在中国农业银行将智能视频分析产品纳入集中采购范围后，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向农业银行的安防系统集成商的销量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联合众安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A）	2,227.52	1,700.06	1,021.33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金额（B）	675.06	430.74	245.10
发行人采购总额（C）	30,561.26	23,318.64	22,823.14
发行人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D=A/C）	7.29%	7.29%	4.47%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占比（E=B/C）	2.21%	1.85%	1.07%
剔除浙江大华后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F=D-E）	5.08%	5.44%	3.40%
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A）	20.56	112.42	150.82

发行人营业收入（B）	35,404.70	32,771.07	29,322.38
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占比（C=A/B）	0.06%	0.34%	0.51%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与联合众安存在重叠的客户和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总体较小，占销售和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联合众安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联合众安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A）	7,610.78	4,669.50	4,889.57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金额（B）	7,305.90	4,516.85	4,762.04
联合众安采购总额（C）	**8,218.30**	**5,202.26**	**5,562.23**
联合众安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占比（D=A/C）	92.61%	89.76%	87.91%
其中，浙江大华采购占比（E=B/C）	88.90%	86.82%	85.61%
剔除浙江大华后重叠供应商采购占比（F=D-E）	3.71%	2.93%	2.29%
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联合众安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A）	557.07	446.42	519.52（注）
联合众安营业收入（B）	**8,427.43**	**5,245.77**	**6,024.63**
联合众安重叠客户的销售占比（C=A/B）	6.61%	8.51%	8.62%

注：2019 年度联合众安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

联合众安向浙江大华的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1%、86.82%和 88.90%。若剔除浙江大华，则报告期内联合众安向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将分别为 2.29%、2.93%和 3.71%，占比较低。联合众安向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的销售主要为向银行的金融安防系统集成商销售的金融安防监控等产品，与其业务相匹配，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8.51%和 6.61%，占比较小。

联合众安发生的成本费用系其自身经营所需发生，主要为采购产品的采购成本及房租、员工工资、水电费、产品运输费等，与发行人无关，银行账户流水中

资金收支情况亦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联合众安与浙江大华的交易规模占浙江大华每年收入规模的比例极小。浙江大华系上市公司，且其业务人员确认浙江大华与发行人的交易系真实交易，不存在其他主体向其采购而实际发货给发行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联合众安重叠客户、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经营所在地平均薪酬的合理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较少的合理性，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证相关成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在《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说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曾立军等对外转让君逸节能、君逸装饰股权后，相关公司仍使用“君逸”商号符合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君逸节能、君逸装饰不存在商号使用相关的纠纷，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已采取保护措施且有效实施。

2、 因君逸装饰、君逸节能及联合众安与发行人的个别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或业务存在关联性，为聚焦主业、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曾立军等人对外转让所持该三家公司股权；相关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因世纪索逸经营业绩不佳并处于亏损状态且世纪索逸实际经营地在北京，无法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等原因，曾立军、邹旭辉等退出该公司。

3、 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人员混用、合署办公、资产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未发生交易；除支付报告期前业务的尾款或退还垫付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尾款外，发行人与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

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君逸装饰等 4 家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等情况，在《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进行说明。

第二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10074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

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华林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下列之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以及 62,927,260.60 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信永中和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向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注册地法院查询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以及司法机关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3,0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32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463,084.40 元、60,616,484.35 元以及 62,927,260.60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之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查验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薪酬考核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其他股东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文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立军，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暂停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或续期以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或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7-ISV-SI-620	二级	2021.12.20	2024.12.1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 JZ 安许证字[2020]000092	建筑施工	2021.12.03	2024.12.03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 1）	D25154865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6.09.27）、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12.1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6.12.1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7.08.07）、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17.06.19）	2020.12.22	2022.12.31
4	信用等级证书	ETC-20190409007	AAA 级	2022.03.28	2025.03.27
5	CMMI 证书（注 2）	评估编号：3008	Level 5	2019.04.15	2022.05.31

注 1：2021 年 11 月 8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规定“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经研究，决定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我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 年第 149 号）规定，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精神，原我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规定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因受疫情影响，该资质证书换证的复审工作延迟并导致资质证书换发延期；目前已进入到复审评估阶段，审核机构主任评估师确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1 日进行现场审核。根据 CMMI 研究院的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25 日，该资质证书的审核机构出具《关于 CMMI 证书延期的证明》，将发行人该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三）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3,972,725.51	326,336,820.10	293,223,786.17
其他业务收入	74,242.94	1,373,898.72	-
合计	**354,046,968.45**	**327,710,718.82**	**293,223,786.17**

根据上述会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杜晓峰新任成都吾同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成都南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5,072.50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2,742,713.0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4168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由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作品登记证书；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查询，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无变化。

（二）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情况无变化。

（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未发生变化，新增以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君逸数码	蔡丹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508号时尚欧洲9号楼B座1单元1103室	105.56	办公	2021.12.25-2022.12.24
2	君逸数码	张永红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潇湘国际1729房	83.55	办公	2021.12.09-2022.12.08
3	君逸数码	朱晓红	重庆市渝中区红伟大道333号1幢22-7#	74.33	办公	2022.01.05-2023.01.04
4	君逸数码	宋莹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i都会3号楼1单元10709室	53.36	办公	2022.01.07-2023.01.06
5	君逸数码	万家乐	金水区经三路北99号附1号1号楼29层2902号	40.44	办公	2022.04.15-2023.04.14

（四）知识产权

1. 新增专利

根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地下综合管廊自动除湿系统	ZL202011154341.6	2020.10.26	发明专利	2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公共区域智慧应急管理装置	ZL202121565600.4	2021.7.9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联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管廊各个分区环境检测结构	ZL202121584281.1	2021.7.13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地下空间智慧解决结构	ZL202121616619.7	2021.7.15	实用新型	10年	君逸数码	原始取得	无

2. 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不存在变化。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君逸数联智慧城市数字孪生数据可视化中间件软件 V2.0	2021SR1625807	君逸数联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2	君逸数联智慧城市数据共享大数据平台 V2.0	2021SR1625813	君逸数联	2021.08.01	原始取得	无
3	君逸数联城市管廊 WIFI 抗干扰定位系统 V2.0	2021SR1868790	君逸数联	2021.08.03	原始取得	无
4	君逸数联智慧楼宇节能控制 AI 分析软件 V1.0	2021SR1868791	君逸数联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5	君逸数码智慧楼宇 IBMS 设备运维 AI 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62211	发行人	2021.06.19	原始取得	无
6	君逸数码智慧城市市政网格化综合治理平台 V2.0	2021SR1859858	发行人	2021.03.28	原始取得	无
7	君逸数码智慧园区综合管控系统 V2.0	2021SR1859859	发行人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8	君逸数码城市管廊工业互联一体化监控平台 V2.0	2021SR1625922	发行人	2021.07.05	原始取得	无
9	君逸数码智慧建造室内超高精度定位系统 V2.0	2021SR1625921	君逸数码	2021.08.22	原始取得	无
10	君逸数联收费服务系统 V2.0	2022SR0375620	君逸数联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11	君逸数联校园大数据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平台 V2.0	2022SR0337309	君逸数联	2021.09.08	原始取得	无
12	君逸数联人事管理系统 V2.0	2022SR0363109	君逸数联	2021.07.19	原始取得	无
13	君逸数码校园疫情管理服务平台 V2.0	2022SR0258652	发行人	2020.03.01	原始取得	无
14	君逸数码智慧校园云平台 V2.0	2022SR0279478	发行人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15	君逸数联校园办事大厅服务平台 V2.0	2022SR0337308	君逸数联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新期间内无新增作品著作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891,551.29 元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融资合同，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智慧城市项目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合同（订单）。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君逸数码	雅安市人民医院大兴院区建设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4,920.96（暂定）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彭州分公司	君逸数码	彭州市三环路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智慧道路照明分包工程	3,325.00	2022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 发行人的重大融资合同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1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4168 号	10,000.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曾立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专利提供质押担保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8,615,377.93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同期余额的比例（%）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3,400,000.00	21.35
2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28,850.41	12.74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中介费用	1,098,999.80	6.90
4	石棉县财政局	履约保证金	766,773.00	4.81
5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履约保证金	724,513.10	4.55
合计		--	**8,019,136.31**	**50.34**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265,001.77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款项项目/性质	账面余额（元）
应付员工报销款	50,210.23
中介费	54,800.00
装修费	24,869.22
其他	99,247.46
代扣代缴公积金	36,281.86
合计	**265,408.7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新期间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新期间内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0、《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 年度IPO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 年度IPO审计报告>的议案》 11、过《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上述期间的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证明，就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查阅了相关财务凭证，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无新增税收优惠情况。

（三）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项目
2021 年	社会保障局就业与社保补贴	25,850.59	其他收益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奖励	42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市受理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和人才工作局上级转移	220,000.00	其他收益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列报项目
	专利资助金	9,100.00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软件增值税退税	874,063.04	其他收益
	种子期雏鹰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	21,2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830,213.63**	--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21E31152R2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1 月 29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出具证明，确认，经询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君逸数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现持有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21Q31639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2 月 28 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未发现君逸数码、君逸易视及君逸数联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2 年 2 月 22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建设方面的守法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该局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查验，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的声明，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新期间内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立军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立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有多项资质将在 2021 年底前到期，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2）报告期前，发行人存在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署劳务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劳务的情形。2018 年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中，有 7 家未取得劳务资质，占 2018 年度劳务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不足 2%。

请发行人：

（1）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前进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的主要流程，相关供应商需要获得的资质情况，2018 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法定业务资质中，仅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规定“为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相关准备工作，经研究，决定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按照我厅《关于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2020 年第 149 号）规定，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继续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2 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发证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继续延长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规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精神，原我厅《关于继续延长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告》（川建通告〔2021〕155 号）规定的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检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以及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届满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前述规定，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君逸数码在前述期间内仍可用该资质证书开展工程招投标和工程建设等活动。

二、《审核问询函》“6. 关于获客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网络公示的部分业务相关的招投标信息；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费用支出明细表、报告期内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项目金额统计表。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协商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不同的获客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33,263.91	93.97%	27,545.83	84.41%	25,519.79	87.03%
竞争性谈判	1,341.30	3.79%	1,971.87	6.04%	1,835.98	6.26%
直接协商	581.00	1.64%	2,194.86	6.73%	1,792.09	6.11%
其他	211.06	0.60%	921.12	2.82%	174.52	0.60%
合计	**35,397.27**	**100.00%**	**32,633.68**	**100.00%**	**29,322.38**	**100.00%**

注：“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包括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其他”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清单比价、比选、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等。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是以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7.03%、84.41%及 93.97%。

2、 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1） 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

招投标费用系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投标报名费及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其中主要为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报名费	0.61	1.12%	2.15	2.06%	1.36	1.41%
中标服务费	53.40	98.88%	102.15	97.94%	94.88	98.59%
合计	**54.01**	**100.00%**	**104.30**	**100.00%**	**96.24**	**100.00%**

投标报名费系公司参加投标缴纳的报名费用、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金额总体较小。

中标服务费为项目中标后产生的费用，系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招投标代理服务后，根据招标文件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采用按费率收费和固定价格收费等形式。因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不同、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不同、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不同、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不同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各项目中标服务费不同；同时因每年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报告期发行人每年中标服务费不同。

（2） 招投标费用支出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费用（万元）	54.01	104.30	96.24
营业收入（万元）	35,404.70	32,771.07	29,322.38
招投标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32%	0.33%

随着发行人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活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中标的合同/订单金额持续增长；发行人招投标费用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客户招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中标项目规模对应的费率、中标项目金额和中标项目数量的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每期中标服务费不同，招投标费用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匹配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

形，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报销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相关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在项目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投标或中标的情况；就发行人诉讼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本所律师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发行人为防范商业贿赂建立的内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发行人建立了《反腐败管理制度》《商业贿赂处理办法》《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财务报销制度》等规章制度，前述相关制度从人员廉政及奖惩、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财务报销等角度对防范商业贿赂进行规定。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业务实施过程中要求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廉洁自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财务部门在费用报销及资金支出方面，严格控制费用及资金支出的真实性，保证公司支出的费用及资金与真实业务相对应，严防挪用公司资金进行商业贿赂。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被处罚以及被法院判决的情形，公司费用成本支出合理，无异常资金支出；同时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君逸数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审核问询函》"9. 关于投资者入股与收入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5 月和 2020 年 10 月，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创投"）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投集团"）

先后入股发行人。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18.64%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高创投为高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承接了较多成都高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取得的部分高新区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2016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在 1.5 亿元左右，2017 年增长至 2.5 亿元左右，2018-2020 年稳定在 3 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

（1）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2）参与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中标率等，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 取得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是否与同类项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高创投及其关联方的项目投标情况的统计表、相关项目的合同；走访了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有关的主要客户并

对其进行函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收入金额、项目毛利率情况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项目统计情况

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最终业主且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均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即发行人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另一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为最终业主但交易对象或合同相对方是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总包单位的业务，即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从总承包单位处取得的，合同标的建设方（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总承包单位为发行人的客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1	2016 年 1 月/2016 年 4 月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受托资产项目 2016～2018 年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78	已完工
2	2016 年 7 月	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注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32.72（暂定）	2018 年完工
3	2016 年 8 月	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注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0.00（暂定）	
4	2017 年 5 月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注 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1,636.81	
5	2017 年 3 月	成都市政府常务会议室话筒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00	2017 年完工，2018 年结算调整
6	2017 年 4 月	空港新城办公用房、食堂及宿舍楼装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采购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	2018 年完工
7	2017 年 4 月	ICON 云端项目云端塔 3-9 层精装工程（弱电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82.64	2018 年完工
8	2018 年 1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4.48	未完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9	2018 年 1 月	ICON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1.94（暂定）	2019 年完工
10	2018 年 1 月	云端写字楼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54	未完工
11	2018 年 8 月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项目景观提升工程景观照明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63.85	2019 年完工
12	2018 年 9 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24.01	未完工
13	2018 年 9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4.00	未完工
14	2018 年 12 月	中国欧洲中心五楼金沙厅会见室会议系统改造提升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成都高投云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71	2019 年完工
15	2018 年 10 月	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注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901.00（暂定）	2020 年完工
16	2019 年 1 月	中和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分控中心工程施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20.64	2019 年完工
17	2019 年 3 月	机场南线（一期）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暂定）	2020 年完工
18	2019 年 4 月	深交所西部基地项目弱电系统局部提升改造工程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7.66	2019 年完工
19	2019 年 5 月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提升工程精装修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266.74	2019 年完工
20	2018 年 12 月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0.43	未完工
21	2018 年 12 月	大源商务核心区 F6 地块项目弱电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0.95	2021 年完工
22	2020 年 7 月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08.25（注 3）	未完工
23	2020 年 7 月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74.34（注 3）	未完工
24	2020 年 9 月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810.84（暂定）	2021 年完工
25	2020 年 10 月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31	2020 年完工
26	2020 年 11 月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注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843.25	未完工
27	2021 年 1 月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未完工
28	2021 年 4 月	阿斯利康中国西部总部载体装修项目弱电工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901.03	2021 年完工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29	2021 年 6 月	阿斯利康中国西部总部载体装修项目弱电采购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50	2021 年完工
30	2021 年 6 月	大源地下环道及综合管廊机电整改项目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71.23	2021 年完工
31	2021 年 7 月	成都天府空港新城三岔二期人才公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6.00	未完工
32	2021 年 10 月	成都市高新区全域物联网建设一期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优特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未完工
33	2021 年 12 月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务系统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6.88	2021 年完工
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同金额小计				**73,895.53**	-
其中，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后取得的合同金额				**2,300.64**	-

注 1：ICON 云端项目安装工程材料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CON 云端项目弱电及夜景照明工程和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统称“云端一标段项目”；

注 2：“蓝绸带社区公建配套工程”项目含“电子与智能化”与“泛光照明工程”两个项目；

注 3：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于 2020 年 6 月底中标，并与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16,838.80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12,774.34 万元；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公司与联合体牵头人和合同甲方签署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5,215.89 万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为 3,408.25 万元；

注 4：“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份；

注 5：上表中暂定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主要项目系在 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在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2,300.64 万元，占比仅为 3.11%，占比较低。

同时，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合同中，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合同主要系从总承包单位处分包而来，合同金额为 55,090.23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74.55%；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为发行

人客户的业务的合同金额为18,805.30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25.45%。

发行人上述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业务的原因主要系：成都高投集团系集城市开发、城市运营、产业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就上述业务，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般通过EPC总承包方式进行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定项目EPC总承包方，由总承包统一对其负责，总承包方再将部分专业工程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定各专业分包商来实施，发行人属于智能化弱电、消防等相关专业工程的分包商。

（二）进一步分析高投集团和高创投入股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具有相关性，入股前后与相关单位及其关联方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订单规模、毛利水平、业务资源撮合等书面协议或口头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高投集团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本所律师查阅了成都高投集团及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并就增资情况对成都高创投和成都高投集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成都高投集团和成都高创投相关的业务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并对其进行访谈且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收入金额、项目毛利率情况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成都高投集团、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项目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分别于2017年8月、2020年12月入股发行人，其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17年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17年8月，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2.36%股份，成都高创投入

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备注
2017/05	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1,636.81	2018年完工确认收入
2017/11/30	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924.48	截至 2021 年年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小计				**4,561.29**	-

从上表可知，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共2笔，合同金额共计 4,561.29 万元。“ICON 云端音乐厅及云端塔一二层精装修工程”项目于 2018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占比较低；“高新区文化中心工程项目弱电工程”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完工，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2017 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项目的积累及规模扩大所致，与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无关。

（2） 2020年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成都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订单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20/9/14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投集团	7,810.84	6,526.43	33.65%	该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完工
2020/9/23	市级机关办公区武警部队“智慧磐石”工程建设项目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投集团	303.31	278.27	30.02%	该项目于 2020 年完工
2020/11/6	成都高新区公共服务配套 PPP 项目南部园区（27#、30#、31#、34#）建筑智能化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都乐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投集团占 5%）	1,843.25	-	-	尚未完工，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取得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最终业主方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	项目毛利率	备注
2021/1/25	清水河、环电子科大人行景观慢行绿道系统项目设计合同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	-	该项目尚未完工
小计				**9,972.40**	**6,804.70**	-	-

由上表可知，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前后三个月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计 4 个订单，其中，2020 年确认收入金额仅 278.27 万元，占 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85%，占比较小；2021 年确认收入金额 6,526.43 万元，占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8.44%，占比较大主要受发行人实施的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完工验收的影响所致。

如前所述，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前后，发行人取得最终业主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或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近年来发行人收入较以前年度增长，主要系以前年度项目积累及业务规模、订单扩大等因素所致，与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无关。同时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高投集团及关联方业务的相关订单、收入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2、 是否存在收入增长依赖成都高投集团的情形

如前述所述，发行人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取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系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竞争的结果，且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的相关订单、收入变动以及相关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发行人近年来业绩变动与成都高创投及成都高投集团入股不存在必然的相关性。

报告期内，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20.53%和 25.08%。其中，发行人直接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签署业务合同实现的业务确认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0.85%和 1.99%，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作为分包商从总包处取得的业务的交易对方系总包单位，业务获得方式及能否获得业务均由总包单位决定，成都高投集团及关联方无权干涉。而且发行人取得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最终业主方为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均是在成都高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前取得；发行人能取得上述业务，系近年

来发行人市场口碑、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与成都高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业务对成都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增长对高投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劳务分包”

申报材料显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则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4,337.51 万元、5,104.83 万元和 4,839.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83%、27.10%和 22.6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劳务分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

（2）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3）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4）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劳务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台账；获取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者信息查询资料；获取了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分包资质。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如下：

1、 2021 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及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1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祝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金鹏街 344 号 8 栋 1 单元 1 楼 12 号
		股东情况	祝立，持股比例 100%
		管理层	祝立任执行董事、公司经理，郝志高任公司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2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4 栋 4 层 4 号
		股东情况	王平持股 80%，代佳雨持股 20%
		管理层	王平任经理兼执行董事，代佳雨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古建筑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公路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3	四川新区劳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幢 6 层 634 号
		股东情况	董帆持股 95%、陈皓持股 5%
		管理层	董帆任执行董事、潘良才任经理、陈皓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4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3 号 1 栋 12 层 4 号
		股东情况	张丽持股 100%
		管理层	张丽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涛和朱玉任董事；朱小明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及资质情况**	
5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吕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同安路 15 号附 23 号
		股东情况	吕鹏、吕永财各持股 50%
		管理层	吕鹏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吕永财任监事
		劳务资质情况	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过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签劳务采购合同中，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劳务资质。根据对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其确认，上述劳务供应商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档案或工商注册信息查询资料，了解相关劳务分包供应商主要股东情况及管理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了解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格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分包相关制度；了解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并获得相关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劳务分包供应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工商注册信息资料，上述劳务分包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相关价格与市场价的差异情况，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与同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劳务分包主要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基础性非核心劳务工作委托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

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价格体系较为透明。

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根据劳务供应商的公司资质、施工经验、人员素质、施工质量、企业信誉等因素，确定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发行人劳务采购采用比价方式，与业主方或总承包方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后，经技术部和预决算部确定劳务方案和工作量，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部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询价比选，综合评判满足项目自身复杂性、项目所在地点、类似项目经验、市场化竞争情况、采购量、供应商信誉、合作过往情况及稳定性等各项因素后，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最后采购部会同销售部和技术部的负责人与劳务供应商进行议价谈判，进而确定最终的劳务供应商。

（1）发行人主要劳务作业内容询价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内前五大劳务分包商的主要劳务合同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劳务供应商	主要所属项目	中标供应商报价金额	其他劳务分包商竞价报价情况
四川汇川之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345.20	362.47 352.54
		350.57	353.27 357.72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	260.24	263.51 260.93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冕宁等十六家支行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292.69	300.86 310.25
四川孝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新区体育中心工程体育工艺工程施工	200.29	203.44 212.17
		238.87（补充）	247.24 250.66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16.34	224.25 219.82
四川新区劳务有限公司	北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含分控中心）-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201.94	213.38 216.05
	东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消防系统和弱电系统工程	103.89	120.88 114.28
四川科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科学城园区项目施工二标段	178.64	182.26 185.17
	成都国盾融合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J9 号地块	63.47	68.30 66.65
四川永众行建筑工程有限公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安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05.88	310.42 306.76

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确定劳务采购价格与其他劳务供应商报价无重大差异，在满足各项劳务采购的条件下，选择最低价供应商确定为备选劳务供应商。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部分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劳务分包定价机制，其定价机制与发行人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定价机制公允。

（三）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相关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劳务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对发行人部分劳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查阅了发行人劳务供应商的基本工商注册信息并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资料。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分包成本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成本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成本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4,672.89	4,839.90	5,104.83
主营业务成本	23,240.05	21,330.42	18,836.70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1%	22.69%	27.10%
主营业务收入	35,397.27	32,633.68	29,322.38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20%	14.83%	17.4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 5,104.83 万元、4,839.90 万元和 4,672.8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7.10%、22.69%和 20.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14.83%和 13.20%。其中 2019 年较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装饰装修工程，相比其他部分，装饰装修部分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小部分后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20 年及 2021 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及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第四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4,337.51万元、5,104.83万元、4,839.90万元和2,290.7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83%、27.10%、22.69%和21.02%。

（2）在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不得分包的限制条款。

（3）除2018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恒通众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劳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除外）均取得劳务资质。发行人2018年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2）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外，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

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劳务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书等文件，了解其劳务分包相关情况；就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取得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项目收入金额、分包成本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其涉及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及集成调试等流程。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环节，同时将土建、安装等劳动密集、技术要求较低、非关键业务环节的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即劳务分包。

除前述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业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分包的情况。发行人承接的业务的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劳务采购系分包的一种，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审定数（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	天府艺术公园·文博坊片区场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4,765.79	13.46%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劳务分包，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冕宁等十六家支行安防监控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6.89	9.91%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劳务分包，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项目智能化安装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63.91	6.96%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不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分包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西医院后勤楼电梯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3.42	0.80%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且不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4.04	1.54%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证，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对发行人在该项目的和收入确认结算金额无异议
	磁器口金碧正街剧院 项目机电工程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6.07	1.06%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客户知晓并同意发行人劳务分包，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9年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9.91	20.1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发行人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且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务分包引起的纠纷
	直升机所家属区物业管理移交改造项目楼宇门及门禁、视频监控及出入口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50	1.37%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泵站设施大修（一期）及无人值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13.22	0.73%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上述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或在客户访谈中，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承诺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其他相关项目也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2、 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1） 分包、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专业工

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 3 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招标投标法》第 58 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2）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

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除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未强制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第三方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因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约定而直接构成违法分包行为。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以将劳务分包给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小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采购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二）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承包合同、劳务采购明细及劳务分包合同；对发行人相关客户、劳务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诉讼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检索。经核查：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第三方提供的劳务作业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责任。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及项目验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客户或建设单位验收，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外包供应商劳务作业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密情况。发行人实施项目采购劳务或服务亦不涉及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相关供应商无需取得涉密资质，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保密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劳务供应商保密不符合要求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抽查发行人劳务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书等文件，了解其劳务分包相关情况。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分包成本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经核查：

1、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分包成本	4,672.89	4,839.90	5,104.83
主营业务成本	23,240.05	21,330.42	18,836.70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1%	22.69%	27.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7.10%、22.69%和 20.11%，其中 2019 年较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办公楼装饰装修、机电安装（中央空调系统）等，劳务工作量较大，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酒店样板间部分后因业主方原因暂停实施，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则 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20 年及 2021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接近。

（2）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各期劳务分包总成本比例均超过 95%，故以下就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熙菱信息	劳务外包成本占比	36.42%	44.54%	32.13%
恒锋信息	分包成本占比	17.76%	28.54%	19.32%
罗普特	施工成本占比	23.69%	18.21%	17.70%
天亿马	劳务、服务成本占比	22.54%	17.08%	18.03%
平均数	劳务、施工成本等占比	25.10%	27.09%	21.80%
发行人	分包成本占比	23.18%	27.66%	22.28%

注 1：恒锋信息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2013-2015 年）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注 2：以上数据选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3：由于目前除罗普特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无法对 2021 年度进行同行业对比，故上表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与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环节；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进度调整等情况，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前述劳务分包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罗普特和天亿马等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发行人将项目实施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劳动密集型业务为市场充分竞争业务，在市场上有大量的企业可以胜任，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且 2019 年以来与发行人合作劳务供应商每年均在 35 家以上，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进行询价比选并选择具体业务分包劳务供应商，而合格供应商库中及市场上可选择的劳务供应商较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奂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2年 4月 22日